

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五年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自身特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二、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 99.35%、96.60%、95.84%，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7%、61.83%、48.51%，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客户中，存在同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情况，在合并口径下统计公司向这些企业销售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0,031,172.41	75.55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696,408.27	14.52
3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469,783.31	4.66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97,363.99	94.73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8,461,643.30	67.66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531,666.41	14.80
3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8,938,590.03	6.14
4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20,671.02	1.18

¹ 根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下同。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652,570.76	89.78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3,725,579.59	80.13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868,458.30	9.44
3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的制造有限公司	2,010,887.83	1.92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604,925.72	91.49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公司存在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但若未来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供应商中，存在同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控制下企业的情况，在合并口径下统计公司向这些企业采购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	7,884,234.60	19.79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451,089.86	11.17
3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617,411.87	6.57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52,736.33	37.5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	20,586,193.33	20.62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364,009.23	9.38
3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818,131.46	4.83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68,334.02	34.8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	2,326,284.21	4.56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6,284.21	4.56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向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30%，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每年/期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但若未来

公司如果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在同行业市场上的产品、技术、市场、品牌及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发展及变动，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可能会加入到竞争中，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可能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四、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相关技术、销售及管理为核心人员除需具备电加热的专业知识外，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内实践经验，核心人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有着重大影响。因此，一旦公司的核心人员出现大量流失，会直接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未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年度及2013年年度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276,594.00元、1,174,008.00元、1,019,808.0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45%、13.49%、12.12%。

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孔炜承诺今后如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以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公司已出具承诺自2015年9月起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但为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公司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或公司未能及时规范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坏账风险

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555,453.26元、14,347,656.91元、8,234,433.63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89%、26.61%、14.66%，规模较大且占比逐年上升。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短，欠款公司

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但若某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账款，将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3,138,654.65 元、21,563,576.65 元、12,926,908.9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41%、39.99%、23.02%，占比较大且逐年上升。

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滑，导致产成品价格下跌、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成果产生较严重的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管、不锈钢带（板）和导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的金额分别占产品成本总额的 72.71%、74.18%、74.40%。

近两年来上述相关原材料价格虽然波动幅度不大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随着行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形势的变动，未来相关原料的价格可能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企业偿还债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87%、79.72%、80.42%，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0.54、0.6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导致违约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未归还债务的情况，银行借款信用记录未见不良记录，且能够正常履行因采购产生的负债。公司拥有价值较高的不动产、生产设备等可以用来抵押借款。但是鉴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导致违约的风险，若发生现金流不足，将可能对企业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流动性资产小于流动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公司营运资本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分别为 -62,462,527.23 元、-46,462,598.92 元、-33,775,203.87 元，且本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335,770.24 元中有 103 万元定期存款用于公司票据质押担保。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为二期项目基础建设投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报告期末

末流动负债远远大于流动资产。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用于支付材料采购、员工工资等资金需求增加，如果二期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无法及时支付购买商品、职工工资、银行借款等流动性风险。

对于以上风险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①公司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后，由政府担保贷款转化为企业自主提供抵押进行贷款，增加贷款信用额度；②目前公司基础建设投资已经基本完成，后续3-5年不需要再增加基础建设投资，集中精力专注于加热管高毛利产品的自我造血能力；③未来将更加专注并围绕国内知名品牌高端客户服务，优化应收账款结构，减少坏账。并且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减轻偿还债务的压力；④通过挂牌后管理规范、核心技术展示、利润展示，会得到更多投资者的关注和信赖，争取更多的融资；⑤针对到期借款及时还款，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减轻偿还债务的压力；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高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公司采取的以上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由上述风险导致的重大债务纠纷，因此以上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4年-201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造之前，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存在董事会和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探索并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信息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29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情况	44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六、公司竞争分析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8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9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89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9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2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1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25
九、股东权益情况	13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6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三、利润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8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9
十五、财务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4
第六节 附件.....	15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0
三、法律意见书.....	160
四、公司章程.....	16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苏立电热、挂牌公司	指	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立有限、有限公司	指	芜湖苏立实业有限公司
富存投资	指	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贤合伙	指	芜湖汇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东向	指	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苏立	指	佛山市苏立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佛山市热芯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扬中天立	指	扬中市天立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5 月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鸠江区国资委	指	芜湖市鸠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SULI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孔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永镇路16号
公司电话	0553-58122233
公司传真	0553-58100080
公司网址	http://www.sulicn.com/
邮政编码	241000
董事会秘书	王岩仁
所属行业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857）
经营范围	电加热器、塑料、五金制造、模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主营业务	各类电加热器及塑料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9896122-4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5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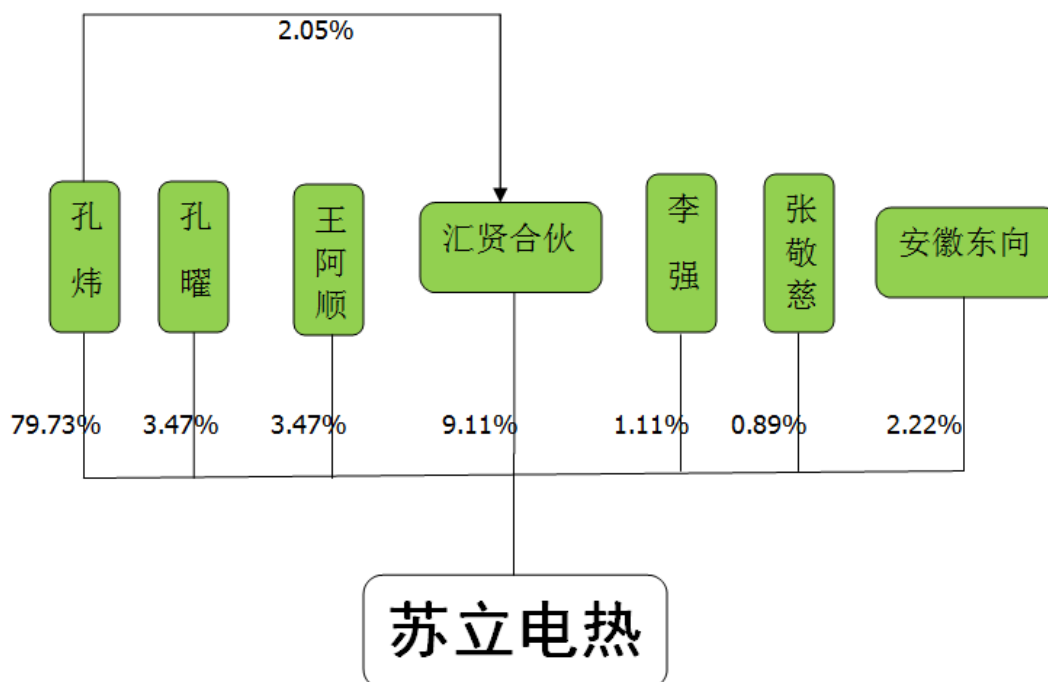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1	孔炜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5,880,000	79.73	否	0	35,880,000
2	孔曜	董事/副总经理	否	1,560,000	3.47	否	0	1,560,000
3	王阿顺	董事/副总经理	否	1,560,000	3.47	否	0	1,560,000
4	汇贤合伙	无	否	4,100,000	9.11	否	4,100,000	0
5	安徽东向	无	否	1,000,000	2.22	否	1,000,000	0
6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否	500,000	1.11	否	125,000	375,000
7	张敬慈	无	否	400,000	0.89	否	400,000	0
合计				45,000,000	100	-	5,625,000	39,375,000

(三)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公司于2015年7月7月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孔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880,000	79.73	自然人	不存在
2	孔曜	持股股东	1,560,000	3.47	自然人	不存在
3	王阿顺	持股股东	1,560,000	3.47	自然人	不存在
4	汇贤合伙	持股股东	4,100,000	9.11	合伙企业	不存在
5	安徽东向	持股股东	1,000,000	2.22	法人	不存在
6	李强	持股股东	500,000	1.11	自然人	不存在
7	张敬慈	持股股东	400,000	0.89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45,000,000	100.00		—

(三) 公司股东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孔炜与孔曜为兄弟关系，孔炜为汇贤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孔炜直接持有公司 79.73%的股份，通过汇贤合伙

间接持股 0.19%，合计共持股 79.92%，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孔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孔炜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孔炜直接持有公司 79.73%的股份，通过汇贤合伙间接持股 0.19%，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较为稳定。自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设立以来，孔炜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汇贤合伙

芜湖汇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70000171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炜。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35 年 7 月 21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汇贤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孔炜/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2.05	现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龚湘毅	50	12.20	现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廖海东	40	9.76	现金	董事
4	胡建冬	25	6.10	现金	公司员工
5	马超	80	19.51	现金	公司员工
6	张寒冰	100	24.39	现金	公司员工
7	梁运峰	7.8	1.90	现金	公司员工
8	洪建生	7.8	1.90	现金	公司员工
9	王岩仁	15.6	3.80	现金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10	魏振球	7.8	1.90	现金	董事
11	潘伟	5	1.22	现金	公司员工
12	蒲毅	7.8	1.90	现金	公司员工
13	肖振华	7.8	1.90	现金	公司员工
14	钟春根	1.4	0.34	现金	公司员工
15	艾青云	40	9.76	现金	公司员工
16	田忠	1.4	0.34	现金	公司员工
17	朱兰芳	1.4	0.34	现金	公司员工

18	周翠琴	1.4	0.34	现金	孔曜的配偶
19	杨新	1.4	0.34	现金	公司员工
合计		410	100	现金	——

其中孔炜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东向成立于2009年4月15日，现持有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5471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瑾，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9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7日，经营范围：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资产运营，高新技术开发与投资，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项专项资金、借资、融资、责任贷款、开发经营，整体资产收购与反收购、企业改制与资产重组，房地产开发三级（凭许可证经营），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

安徽东向的股东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持股100%。

2015年7月15日，鸠江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对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鸠国资委【2015】3号），同意安徽东向“对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认购其股份100万股，每股1元。”

2015年8月25日，鸠江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对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复》（鸠国资委【2015】4号），同意安徽东向投资的“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

本公司与汇贤合伙、安徽东向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芜湖苏立实业有限公司由孔炜、童利林于2009年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060万元。

2009年12月15日，孔炜、童利林共同签署《芜湖苏立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6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验字（2009）第39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验证：苏立有限申请注册登记的资本为106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1年12月15日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期，出资额300万元，由孔炜和童

利林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缴纳；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17 日，苏立有限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84498）。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孔炜	954	270	25	货币	90
童利林	106	30	3	货币	10
合计	1060	300	28	——	100

（二）有限公司第二期实缴出资

2010 年 9 月 17 日，苏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1060 万元，首期到位 300 万元，现公司股东孔炜再次到位 400 万元，现到位 700 万元，其余出资由公司股东在两年内到位。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芜湖苏立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17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验字（2010）第 353 号《验资报告》，经审：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孔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实收注册人民币肆佰万；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股东连同前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7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66%。

201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84498）。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孔炜	954	670	63	货币	90
童利林	106	30	3	货币	10
合计	1060	300	66	——	100

（三）有限公司第三期实缴出资

2010 年 9 月 20 日，苏立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 1060 万元，首期到位 300 万元，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东孔炜第二次到位 400 万元。现公司股东孔炜再

次到位资金 284 万元，公司股东童利林再次到位资金 76 万元，共到位 1060 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芜湖苏立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21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验字（2010）第 358 号《验资报告》，经审：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实收注册人民币三百六十万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84498）》。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孔炜	954	954	90	货币	90
童利林	106	106	10	货币	10
合计	1060	1060	100	——	1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6 日，苏立有限召开股东会达成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孔曜、王阿顺为公司股东。（2）同意公司股东童利林将其占有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 4% 股权（即 42.4 万元）转让给孔曜；4% 股权（即 42.4 万元）转让给王阿顺。（3）转让后公司股权分配如下：孔炜出资 9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童利林出资 2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孔曜出资 4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王阿顺出资 4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16 日，童利林分别与孔曜和王阿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芜湖苏立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84498）》。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孔炜	954	货币	90
2	王阿顺	42.4	货币	4

3	孔曜	42.4	货币	4
4	童利林	21.2	货币	2
合计		1060	——	1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1日，苏立有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达成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童利林将其持有的公司21.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孔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孔炜975.2万元、王阿顺42.4万元、孔曜42.4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31日，童利林与孔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签署《芜湖苏立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鸠江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8449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孔炜	975.2	货币	92
2	王阿顺	42.4	货币	4
3	孔曜	42.4	货币	4
合计		1060	——	100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5日，苏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590万元，增资530万元，全部由股东孔炜缴纳，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1505.2万元、王阿顺42.4万元、孔曜42.4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7日，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字（2012）2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孔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合计人民币伍佰叁拾万元整；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1060万元，实收人民币1060万元，已经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9月21日出具了平泰会开验字（2010）第3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25日，新增注册资本53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9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90万元。

201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84498）》。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孔炜	1505.2	货币	90
2	王阿顺	42.4	货币	4
3	孔曜	42.4	货币	4
合计		1590	——	100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15日，苏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9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额为410万元，新增的41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孔炜以现金出资334.8万元人民币，孔曜以现金出资37.6万元，王阿顺以现金出资37.6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7日，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徽瑞验报字（2015）01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1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7月31日，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84498）》。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6-9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9,035,394.26元。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任国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7日，苏立有限全体3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设立公司涉及的各项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股权比例、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及承担，以及公司设立筹备等内容。

2015年7月7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2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134.64万元。

2015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类型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

发起人”的方案，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字[2015]6-97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 39,035,394.26 元按 1.0009: 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3,900 万股，其余 35,394.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7 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由孔炜、孔曜、王阿顺发起设立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9,035,394.26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以 1.0009: 1 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9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选举产生了孔炜、李强、孔曜、王阿顺、龚湘毅、廖海东 6 人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魏振球、姜从燕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任国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6-1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9,035,394.26 元，按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900 万元，资本公积 35,394.26 元。

2015 年 7 月 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8449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孔炜	3588	净资产折股	92
孔曜	156	净资产折股	4
王阿顺	156	净资产折股	4
合计	3900		100

发起人孔炜、孔曜、王阿顺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应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已向芜湖市鸠江区地方税务局递交《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申请对于该部分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分 5 年逐年缴纳，首期个人所得税缴纳时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均出具承诺“将按照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期限和金额按时足额交纳个人所得税，若因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未及时交纳税务而被税务机关追缴或处以其他处罚，本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5年7月25日，苏立电热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500万元的议案》及《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由李强、张敬慈、汇贤合伙、安徽东向于2015年8月6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本次增资扩股的每股价格为1元，系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目的、对象及所处行业、上一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	出资方式	性质
1	汇贤合伙	410	1	现金	合伙企业
2	安徽东向	100	1	现金	企业法人
3	李强	50	1	现金	自然人
4	张敬慈	40	1	现金	自然人
合计		600		—	

2015年8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134号），验证：公司已收到李强、张敬慈、汇贤合伙、安徽东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2015年8月7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84498）。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孔炜，男，1971年12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镇江市晨光电气厂车间主任，1995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镇江宏达化工材料公司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扬中天立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苏立有限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孔曜：男，1969年5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2003年4月，在镇江港务管理局担任科员；2003年5月至2010年5月，在广东佛山苏立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苏立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阿顺，男，1969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2月，在上海耀华玻璃厂做文员；1997年3月至2003年2月，在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4年4月，在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在芜湖苏立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强，男，1970年3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美的日用电器集团公司总监。2008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德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芜湖联丰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龚湘毅，女，1976年6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在湖南华达机械总厂财务部担任会计；1997年8月至2001年8月，在番禺中德电控有限公司会计部担任会计；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在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总账会计；2003年6月至2011年3月，在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经理和部长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1月，在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总部担任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在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管理部担任部长；2015年6月在苏立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廖海东，男，1986年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在广东美的集团厨卫事业部做现场工艺；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在广东美的集团厨卫事业部担任车间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在苏立有限担任制造部长，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制造部长。

（二）公司监事

姜从燕，女，1988年9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在奇瑞汽车座椅公司负责综合管理工作；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在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负责技术管理工作；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在芜湖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科技管理工作；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

在苏立有限负责企划、稽查和后勤工作，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负责企划、稽查和后勤工作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魏振球，男，1982年12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在佛山市友成金属制品厂担任制图员；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在佛山市威信机械厂担任技术员；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在佛山苏立担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在苏立有限担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兼监事。

任国，男，1987年5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装组长；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在苏立有限担任主计划，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主计划兼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孔炜，副总经理4名，分别为孔曜、王阿顺、李强、龚湘毅，财务总监为龚湘毅，董事会秘书为王岩仁。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二）部分。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68,742,120.14	150,983,667.12	118,575,634.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9,035,394.26	30,618,396.64	23,219,13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9,035,394.26	30,618,396.64	23,219,134.03
每股净资产（元）	1.95	1.93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95	1.93	1.46
资产负债率（%）	76.87%	79.72%	80.42%
流动比率（倍）	0.42	0.54	0.62
速动比率（倍）	0.21	0.32	0.48
营业收入（元）	52,988,421.89	145,530,709.33	104,491,491.50
净利润（元）	4,316,997.62	7,399,262.61	6,310,618.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6,997.62	7,399,262.61	6,310,61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64,622.51	5,812,424.03	6,007,45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2,464,622.51	5,812,424.03	6,007,450.36
毛利率（%）	23.59%	21.79%	21.67%
净资产收益率（%）	13.17%	27.49%	3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52%	21.59%	2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7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2	12.12	2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1	6.60	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83,393.65	24,259,543.58	-5,880,34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9	1.53	(0.37)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项目负责人：刘佳

项目小组成员：肖湛、吴健、孟亚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戴智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民生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0-56409388

传真：010-56409388

经办律师：袁淑芬、赵红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洪涛、周立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43639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佑民、许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中类，“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行业代码为385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工业”，二级行业为“资本品”，三级行业为“电气设备”，四级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1210131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电加热器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5.23%、45.99%和53.66%，其利润占比分别为84.79%、72.79%和73.41%，由此可见电加热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当前公司核心盈利业务，而现有业务产品系列又以水电加热器为主并以此为核心延伸至其他民用电加热器，具体可以分为：热水器电加热器、烘烤电加热器、小家电电加热器与融霜电加热器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两大类：一是电加热器；二是注塑件，其中核心产品为电加热器。对于电加热器这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言，从生产规模看，公司现有产能接近行业前十水平，二期产能若能全部释放（目前已处于设备组装、调试阶段，其产能将新增4,000万只/年），将会进入行业前五²；从现有产品技术看，企业已处于水电加热领域的领先者，凭借其核心专利技术不仅已成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战略合作供应商，还为其赢得市场充分认可与口碑。对于注塑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而言，目前这一产品全部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推出该产品主要是基于如下两方面考虑：一是为能给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多产品服务，加深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二是在一期工程建成之初，为提高固定资产尤其空余厂房的利用率，降低单位

² 预测情况参考亚泰中研：中国电加热器行业分析报告 2015-2022 年

产品固定成本的分摊率，综合考虑后公司推出与电加热产品无技术相关性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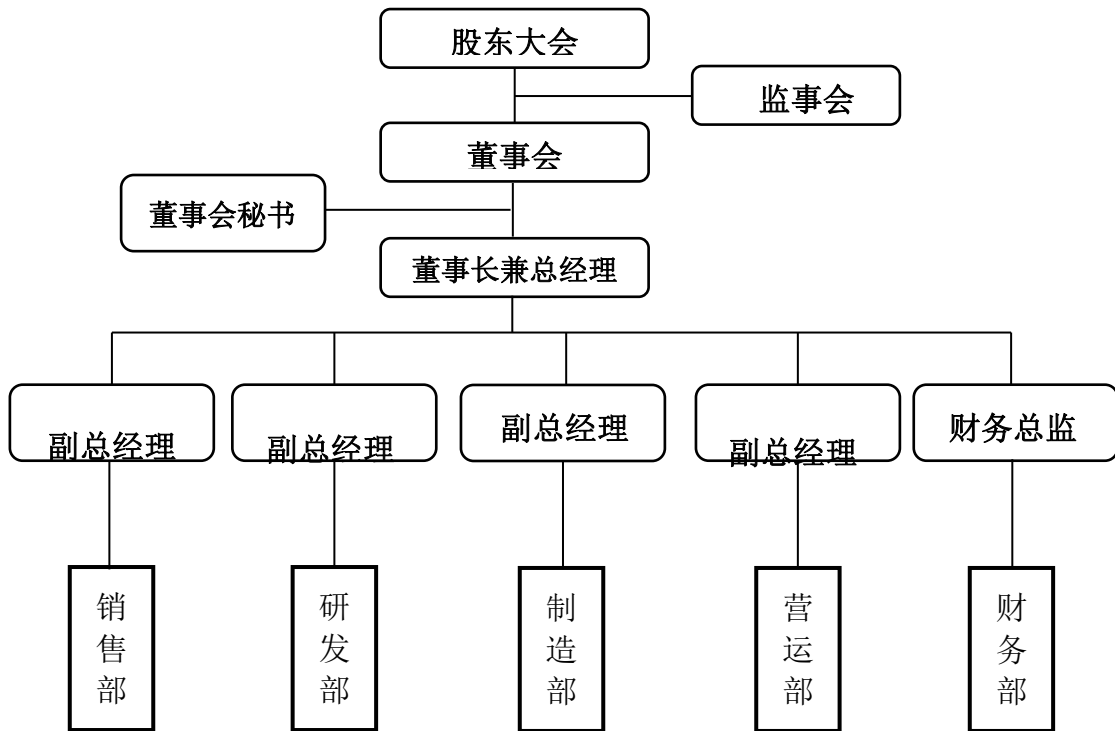
当前公司核心产品电加热器按其适用的功能可以分为：电热水器电热管、即热式电热水器电热管、洗衣机电热管、洗碗机电热管、融霜电热管及空调 PTC 加热器，具体产品功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参数	特点
1	电热水器电热管		规格：220~240V 电气强度：1.8KV/5Ma/1S 承压：承受1.5Mpa 水压无渗漏	1、表面喷涂抗腐蚀涂层，具有抗腐蚀和抗水垢性； 2、下潜式结构可以大大提高热水输出率。
2	即热式电热水器电热管		规格：220~240V 电气强度：1.8KV/5Ma/1S 承压：承受0.6Mpa 水压无渗漏	表面负荷大，即时即热，无需等待
3	油汀电热管		规格：220~240V 电气强度：1.8KV/5Ma/1S 承压：湿热试验后绝缘 $\geq 100M\Omega$	1、热效率高，结构简单； 2、恒温、环保、无噪音

4	洗碗机电热管		<p>规格：220~240V 电气强度： 1.8KV/5Ma/1S 承压：承受 0.6Mpa 水压无 渗漏</p>	<p>1、电加热缠绕在水管外部，不直接与水触； 2、外置温控器熔断器能控制水温和断水干烧下快速熔断</p>
5	融霜电热管		<p>规格：220~240V 电气强度： 1.8KV/5Ma/1S 承压：湿热试验 后绝缘$\geq 100M\Omega$</p>	<p>1、表面负荷$\leq 3.5W/cm^2$ 2、两端采取特殊硅胶封口，可耐高低温冲击后绝缘不下降。</p>
6	空调 PTC 加热器		<p>规格：220~240V 电气强度： 1.8KV/5Ma/1S</p>	<p>1、性能稳定、升温迅速，可自控温度； 2、使用寿命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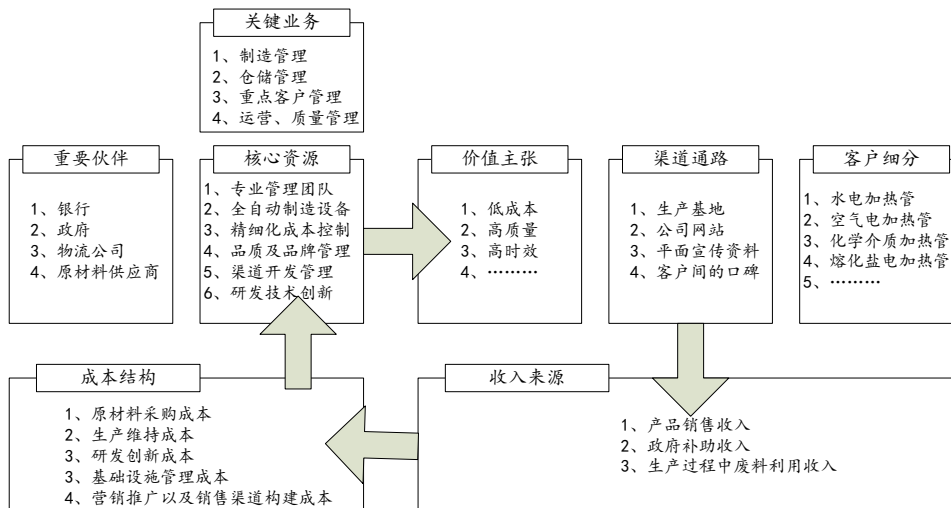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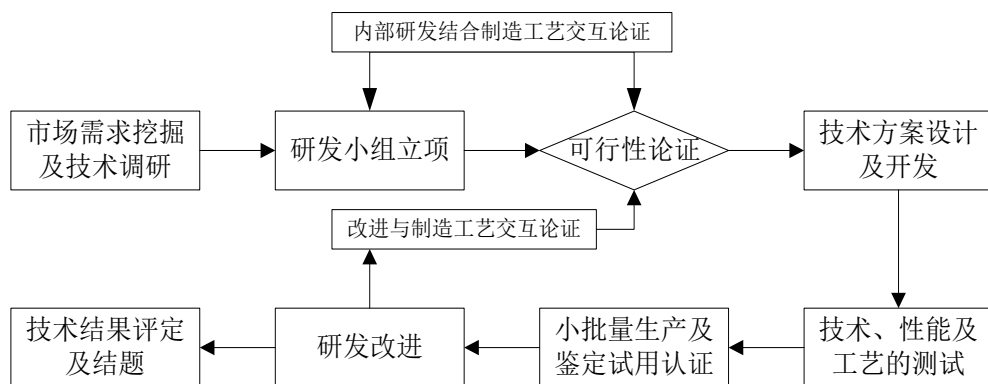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主要立足于电加热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在设立之初就给国内家电制造领导者美的集团厨房家电事业部与热水器事业部做专业电加热器材的配套生产。随着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发展，其对供应商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从而也促使了配套供应商不断提升生产技术、优化生产流程。经多年发展，企业除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导外，自身还在此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电加热管制造管理经验及客户群并由此结合客户具体需求研发获得 8 项专利，使公司在整个电加热行业中形成了低成本、高质量和高时效等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促使企业形成了一种以“技术创新为先导、成本及质量控制为核心、客户关系管理为基础”的商业模式。具体商业模式如下图：



（三）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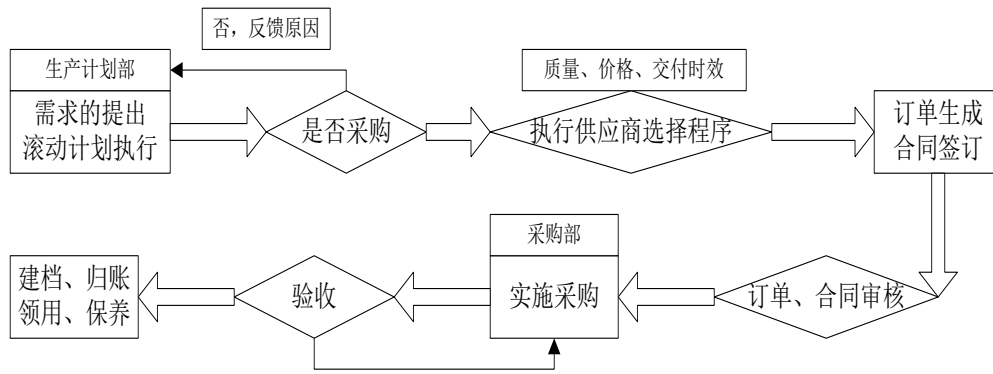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扎根于电加热器领域，凭借多年专业设计制造各类高性能电加热器的经验及市场口碑，充分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并结合实际生产工艺，通过研发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知名度及核心竞争力，截至当前，公司已获得 8 项专利。为能进一步在技术研发创新上有所突破，公司规划后期除自主研发外，还会进一步加大与各大高校及研究所的合作，仅仅围绕两个大方向进行研发创新突破，即一是围绕电加热的材料进行研究；二是围绕电加热器的性能进行研究，从而最终实现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加热企业这一愿景。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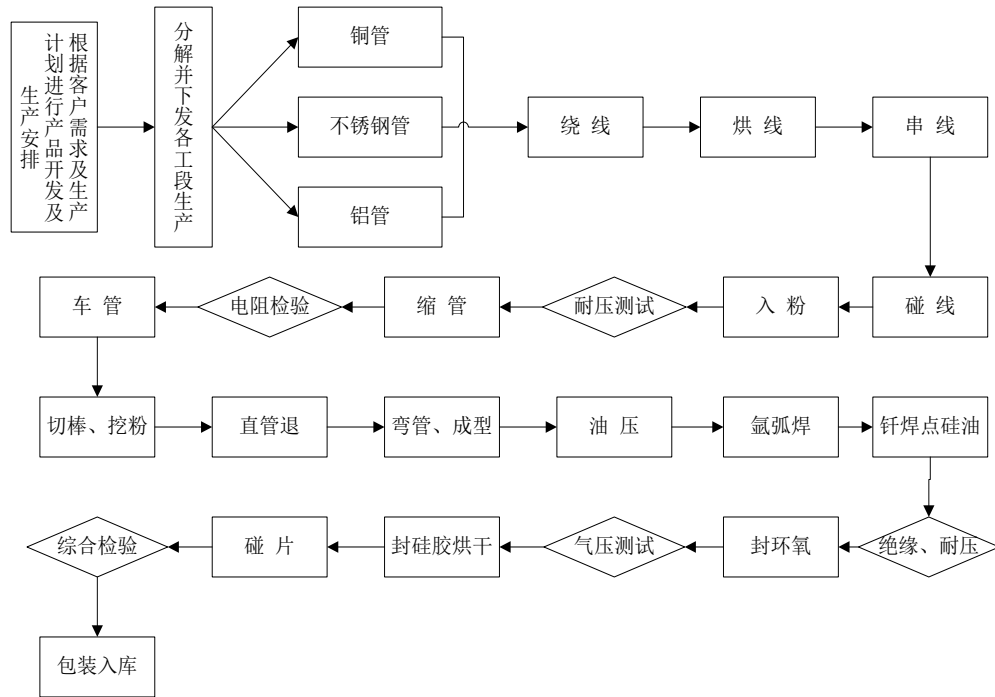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电加热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管、不锈钢带（板）、导线、钣金件、氧化镁粉、散热条等。其中不锈钢管、氧化镁粉主要用于电加热器核心元件电加热管的制造；导线、钣金件主要用于电加热器组件的制造；不锈钢带（板）主要用于制造电加热管上的散热翅片以及用于加工为不锈钢管作为电加热管的基础材料。上述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因此公司通常会以市场价格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前期对合作供应商供货绩效（质量保证能力、交付及时性和质量反馈处理满意度）进行选择采购。对于供应商除进行绩效考核外，公司还会根据所采购产品的难易程度及重要度并结合成本控制中心对其进行分级管理，从而实现多家供应商供货及供应商供货质优、价廉、及时之间的有效平衡，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互利共赢、长期稳定、多方面的合作关系。具体流程如下图：



公司生产注塑件的主要原料为塑料粒子，目前该产品全部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因注塑件生产工艺简单，因此原料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就决定了注塑件产成品的质量，为执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质量控制标准，该部分原材料由公司在接受到订单后结合实际库存情况向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并结合其具体要求进行设计、开发与生产。虽然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电加热器产品的生产（并非如工业产品那般具有极强定制性）且客户比较集中，但因主要大客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产品有众多型号，因此每年生产的产品品种大多均在百种以上，由此企业只能按不同型号品种安排生产，而无法实现大规模自动生产。基于此，公司通常会在每年年初与美的电器等主要客户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客户在要货时会向公司发出订货单，说明所需产品的型号、数量等要求（如所需产品为新产品，则先进行产品方案沟通，确定产品方案后再发出订货单），然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安排生产、检验、发货。具体流程如下图（以公司主要产品电加热管为例）：



公司另一主要产品注塑件的生产工艺情况如下：目前注塑件的生产并无相关核心技术，只是在采购符合相关标准的原料后，将固体原料一次性注入注塑机进行融化并直接按模具形状成型，成型后即即为注塑件成品。

因该产品的生产工艺非常简单，因此该产品的生产模式及流程也显得较为简单，具体情况如下：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自身对注塑件的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苏力电热接到订单后，结合现有原料库存向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相应原材料，最后综合订单数量、交货期以及现有产成品库存情况作出生产计划安排。

此外对于部分注塑件公司会采取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采取该模式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注塑件中厨卫塑料小件，采取该生产模式的原因：如若发现对空调塑料小件与厨卫塑料小件公司现有产能在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同时满足时，会将部分厨卫塑料小件进行委外加工。目前对委外加工模式及管理流程如下：（1）客户向苏立电热下订单；（2）苏立电热结合订单及自身产能情况给委外加工的供应商下达交货计划；（3）向供应商采购后调拨物料给委外加工的供应商；（4）委外加工的供应商在规定交期内交货；（5）入库后进行对账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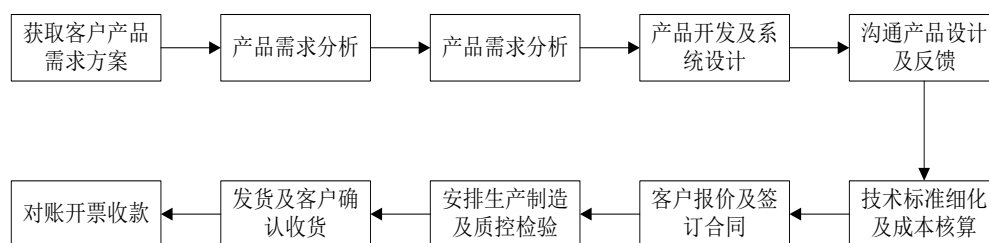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直销模式与订单式生产相匹配可以形成如下优势：①便于直接把握客户需求，培养客户忠诚度；②避免中间商环节，降低产品的流通成本并满足客户利益最大化；③可以节省营销与广告费用；④便于协助安装调试及货款回笼。

在客户获取方面,公司客户的获取主要通过销售部门的直接营销,最终经“招投标”获取订单;信用政策方面通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一般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立刻付款。但对美的集团子公司,因统一执行美的集团对其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即销售实现后,会立刻付款;在定价政策及销售方式方面:公司采用传统的销售方式按照同类产品市场价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与重大客户如美的集团内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根据订单进行生产销售。

销售合同会约定产品的类型、数量、交货日期以及相关验收标准等具体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电热管的销售定价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部门和客户的供应链部门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塑胶件的定价由公司根据单耗的标准材料成本,考虑单耗的直接人工和相关的间接费用的基础上加成一定的比例计算出来。

具体流程如下图:



5、盈利模式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盈利模式,即通过销售获取订单,结合原料采购、制造加工与成本及质量控制,最终对客户能够实现统一功能产品下“高质量、低价格与交货及时”的三大服务,由此公司获得收入及利润。目前从产品大类来看,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电加热管实现的销售收入;二是注塑件实现的销售收入。

(1) 电加热管销售收入:主要按终端消费品的制造商(主要是美的集团)的需求并结合公司现有专利及技术积累,通过研发与不断检测后,为其提供既能满足固有需求又能提高产品性能及安全性的产品。

(2) 注塑件销售收入:公司在获取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注塑件的订单后,就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向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后对其进行制造加工、成本及质量控制等业务活动,最终对客户实现“高质量、低价格与交货及时”的三大服务,并由此获得收入及利润。

公司经营计划是在保持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以目前生产的水加热管、空烧管、镶嵌式加热管为基础,重点加大对表搪瓷电热管、光电热水器电热管、双频加热电热管、厚膜加热器、陶瓷加热器以及纳米碳纤维电热管等新兴能源电加热领域的探索与研究,

逐步进入电加热器制造的高端领域，为后期进入工业领域奠定坚实基础，促使公司销售市场在除华南、华中外能进一步扩大到全国及海外区域。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从整个行业技术更新频率看，在经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飞速发展后，至镍铬合金电热丝的出现，该行业的主导设计已形成，此后的发展主要是在材料性能、安全性方面的改进并呈现出节奏越发缓慢的趋势，尤其是当前公司目标市场为民用市场，这一特点表现更加明显，公司经多年研发积累形成的核心如下：

核心技术一：电热管与法兰镍基钎焊技术

电加热管与法兰之间的焊接困扰着很多电加热管企业，传统的制造工艺是使用氩气保护焊，发热管与法兰之间焊接完成后，由于受到高温的影响导致，母材之间会出现一定程度上的氧化，这会导致在后期的使用过程中因长期浸泡在热水器中，容易导致焊接位置出现腐蚀，最终可能会引起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通过对多种焊接方式的试验对比，将此困扰行业多年的难题成功攻克。电热管与法兰镍基钎焊技术是采用在不锈钢法兰和钢管焊接处涂上镍基焊膏，再将产品放入光亮炉内进行焊接处理，从而大大的提高了焊接位置耐腐蚀性能。此项技术通过试用已被证明无任何市场不良反应。

采用镍基钎焊技术可以将产品不良率降低至 0.30% 以下，从而大幅度提高了产品的焊接可靠性及产品生产效率，同时还间接地改善了热水器中水质情况，为更为健康的洗浴提供了可能性。

核心技术二：锥形引出棒结构技术

传统技术条件下，引出棒与电热丝连接处为圆柱形或螺纹，焊接后会有部分发热丝堆积在引出棒末端，导致发热不均匀且氧化镁粉松动，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而锥形引出棒结构技术是将引出棒与电热丝连接处为设计成圆锥形，使得焊接后不会有发热丝堆积而造成的发热不均匀且氧化镁粉松动的现象。

在采用该技术更改了锥形引出棒结构后，产品由于发热丝烧断导致的市场维修率下降了 80.00%，这极大地降低了终端消费品在保修期期内发生维修的费用以及其在市场的口碑。

核心技术三：表面搪瓷电热管技术

普通的水加热电热管表面未做防腐蚀、防水垢处理，在使用了一段时间后，其表面会生成水垢而影响电热管的加热效率，严重的可能会导致发热管表面腐蚀并造成漏电。

公司当前开发的表面搪瓷电热管技术是将电热管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后，再将电热管浸入特制的搪瓷浆内，待表面搪瓷浆吸附均匀后将产品挂在搪瓷烧架上，通过高温烧结炉进行烤瓷处理。

表面搪瓷的电热管不但具有耐强酸碱腐蚀等特质，同时还因表面高度致密、光滑的搪瓷层，使其加热形成的水垢无法吸附在发热管表面，从而可以达到防水垢的效果并因此极大地提高了发热管的工作寿命。

核心技术四：水电分离干式加热器技术

普通的水加热电热管是直接装在热水器的内胆内，直接与水接触并对其进行加热。长期使用后会形成水垢，严重的会导致发热管表面腐蚀造成漏电。

水电分离干式加热器是采用在电热管的法兰上焊接两根不锈钢套管，然后将套管和法兰与水接触的地方进行表面搪瓷处理，再将电热管通过油压的方式压成圆柱形后插入套管内再对水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中发热管与水隔着一层搪瓷套管绝缘体，实现水电分离。

水电分离干式加热器上表面搪瓷套管可以耐强酸碱腐蚀和防水垢，大大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套入式的发热管可以在不放水的情况下进行更换，便于市场维修，更换发热管时间减少 90.00%以上。

核心技术五：光电热水器技术

普通的热水器主要是采用电加热和燃气加热两种方式，对能源的消耗大。公司开发的光电热水器技术是采用太阳能光伏板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后再通过电热管对水进行加热。

光电热水器技术可以有效的利用太阳能，节约电能或者燃气。

核心技术六：自抗水垢防腐蚀电热管技术

普通的水加热电热管使用了一段时间后表面会生成水垢影响电热管的加热效率，严重的会导致发热管表面腐蚀造成漏电。

公司的自抗水垢防腐蚀电热管技术是将电热管金属外管采用双层金属结构，利用不同金属热胀冷缩系数不同达到加热管加热和冷却过程中形成的水垢会受到冷却收缩的应力而脱落，达到自抗水垢的功能。

相比普通电热管，自抗水垢防腐蚀电热管可以有效的防水垢，且双层金属结构与单

层金属结构相比厚度加厚了一倍，防腐蚀的能力相应的增强了一倍。

(二) 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1、专利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申请人
1	一种发热管的引出棒	201320555429.8	2014.02.05	孔炜；孔曜	苏立有限
2	一种表面搪瓷发热管	201320555428.3	2014.02.05	孔炜；孔曜	苏立有限
3	流通式电加热管	201220067477.8	2012.10.03	孔炜	苏立有限
4	光电热水器	201220001878.3	2012.08.22	孔炜	苏立有限
5	双频方式发热的金属电加热元件	201220001855.2	2012.08.22	孔炜	苏立有限
6	一种干式加热器	201420460515.5	2014.12.10	孔炜；孔曜	苏立有限
7	一种发热管与法兰的旋接结构	201320763792.9	2014.07.23	孔炜；孔曜；魏振球；廖海东	苏立有限

上述 1-5 项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上述专利的权利人从苏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2) 正在办理过程中的专利权


2013 年 2 月 1 日，苏立有限与扬中天立签订转让协议，扬中天立将其所持专利（专利号 ZL200810202430.6）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立有限。公司已将 3.50 万元专利转让款项支付给扬中天立。就上述转让事宜，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5091600374880），准予将发明专利“自抗水垢耐腐蚀电热管”（专利号 ZL200810202430.6）的发明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该通知书，该更名申请已经授权公告，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自抗水垢耐腐蚀电热管	发明专利	200810202430.6	2014.03.26	孔炜；孔曜；魏振球；廖海东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9122728		热水器；空气加热器；加热泵；蓄热器；加热装置；热储存器；恒温阀(加热装置零件)；电加热丝；加热元件；电暖器；热储存器；热水器；恒温阀。	2012.2.28-2022.2.27	苏立有限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1	苏立有限	芜鸠工业国用 (2014) 第 031 号	清水街道永镇社区	出让	45,089	工业

4、资质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有效期起始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4000452	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三年	2013.10.14
2	产品认证证书	CQC11002063756	认证产品“日用管状电热元件”符合 JB/T4088-20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4.4.21
3	产品认证证书	CQC11002055336	认证产品“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电加热管)”符合 JB/T4088-20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4.7.23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皖 20130069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机械)	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	至 2017.1	——*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4Q11717R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08idtISO9001: 2008。覆盖范围：电加热管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家用电器用塑料件的生产和服务。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	2014.7.1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注明有效期起始日，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公告的企业，由相应的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为 3 年”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在该证书的有效期内。

5、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48,110.87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6,380,796.95 元；软件价值为 267,313.92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均已费用化处理，未予以资本化。

(三) 固定资产及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60570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永镇路 16 号 1#车间	3,592.00	工业	无抵押
2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60572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永镇路 16 号 2#厂房	4,144.95	工业	无抵押
3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60573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永镇路 16 号 3#厂房	2,444.20	工业	无抵押
4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60535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永镇路 16 号 4#厂房	5,575.90	工业	无抵押
5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60567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永镇路 16 号 5#厂房	17,318.00	工业	无抵押
6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60574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永镇路 16 号库房	1,196.25	工业	无抵押
7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60388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永镇路 16 号综合楼	6,429.97	工业	无抵押

2、主要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皖 BSL625	苏立有限	轻型普通货车	江淮	2013.4.22
皖 BL6415	苏立有限	重型厢式货车	解放	2013.7.1
皖 BS555L	苏立有限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10.13
皖 BSL369	苏立有限	轻型厢式货车	江铃	2010.9.2
皖 B19936	苏立有限	中型普通客车	金龙	2013.4.25
皖 BSL997	苏立有限	小型轿车	大众	2013.12.2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拥有方式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 (月)	原值(元)	净值 (元)	净残值率
1	注塑机	购入	2012.6.30	120	1,989,743.58	1,429,595.68	3%
2	注塑机	购入	2014.8.29	120	1,333,333.34	1,236,333.32	3%
3	注塑机	购入	2014.8.29	120	1,162,393.16	1,077,829.07	3%
4	水壶管生产线	购入	2011.1.31	120	854,700.90	496,871.12	3%
5	注塑机	购入	2012.2.26	120	752,136.75	516,120.05	3%
6	注塑机	购入	2012.02.29	120	560,128.21	384,362.77	3%
7	注塑机	购入	2012.02.01	120	560,128.21	384,362.77	3%
8	注塑机	购入	2015.05.31	120	551,282.05	551,282.05	3%
9	注塑机	购入	2015.05.31	120	551,282.05	551,282.05	3%

10	加热管搪瓷设备	购入	2015.04.30	120	512,820.52	508,675.22	3%
----	---------	----	------------	-----	------------	------------	----

公司存在被设定抵押的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型号	数量	净值（元）	抵押期间	抵押权人
1	注塑机	PT1000	1	1,360,000.00	2014. 2. 19 - 2016. 2.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	注塑机	PT1300	1	1,560,000.00		
3	注塑机	PT320	2	610,000.00	2015. 3. 31 -2017. 3. 3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4	注塑机	PT480	2	910,000.00		
5	注塑机	PT650	2	1,290,000.00		
6	注塑机	MA3200/1700-A	3	893,235.00	2015. 4. 7- 2015. 10. 2 7	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	电加热器专用设备	---	1	9,070,009.00		
8	水壶管生产线	---	1	905,000.00		
9	注塑机	MA2500/1000	4	870,610.00		
10	注塑机	MA3200/1700	4	1,185,550.00		
11	注塑机	PT850	1	7,964,000.00		
12	注塑机	MA12000/8400U	1	1,186,183.50		
13	注塑机	MA12000/8400U	1	1,069,348.00		
14	注塑机	PT650	1	583,725.00		
15	注塑机	PT320	1	276,025.00		
16	注塑机	PT480	2	823,550.00		
17	注塑机	PT1300	1	1,411,800.00		
18	注塑机	MA4700/2950-B	1	429,875.00		

公司部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的生产设备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业务情况（六）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融资和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苏立电热共有在册人员 417 名，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 12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29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56 人已购买新农保，30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28 人属于小时工，其他 177 人自愿放弃在公司购买社会保险并书面承诺自行购买其他替代险种。

就公司没有为上述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事宜，公司出具承诺：“自 2015 年 9 月开始，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已参

加新农合等类似保障措施、退休人员、临时劳务用工等依法无须缴纳及特殊情况无法缴纳的除外。自 2015 年 9 月开始，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依法无须缴纳及特殊情况无法缴纳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炜就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做出书面补缴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之前的社会保险费用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 2015 年 7 月 10 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苏立电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经营活动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苏立有限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年度及 2013 年年度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276,594.00 元、1,174,008.00 元、1,019,808.00 元，扣除所得税之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35,104.90 元、997,906.80 元、764,856.00 元。

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孔炜承诺今后如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以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公司已出具承诺自 2015 年 9 月起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但为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公司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或公司未能及时规范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 (含) 以下	176	42.21
30—40 岁 (含)	70	16.79

40 岁以上	171	41.01
合计	417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综合人员	93	22.30
财务人员	5	1.20
销售人员	2	0.48
技术人员	33	7.91
采购人员	6	1.44
生产人员	251	60.19
质检人员	18	4.32
售后人员	9	2.16
合计	417	100.00

3、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9	4.56
大专	60	14.39
大专以下	338	81.06
合计	417	100.00

4、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讨论认定孔炜、孔曜、魏振球、廖海东为核心技术人员。四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6、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激励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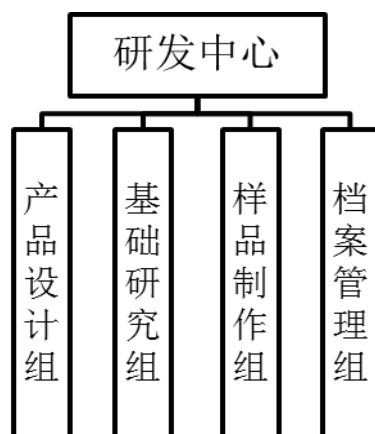
为有效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公司针对研发人员制定了激励机制。公司采取了现金、股权及荣誉等众多方式，分别对专利获得、技术突破、节约研发预算、研发成果创造经济效益等进行不同层次的组合类奖励。此外为能建立起公司产品更新换代，紧贴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研发体系，公司还制定了《研

发部研发经费管理办法及项目奖励方案》等一系列的激励科技创新机制，该机制做出了项目总奖金奖励给整个项目开发组，当开发项目由个人完成时，项目总奖金奖励给个人等系列规定，而研发项目总奖金额会结合产品开发的技术难度、开发周期以及项目开发的结果进行综合评定。通过具体量化的指标体系对研发部及其人员进行考核，提高整个研发部的研发效率及其研发的积极性。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每年年初根据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制定出年度研发中心费用预算和创新奖励预算，单独设立年度特殊贡献奖励基金，对年度在科研创新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特殊奖励。

（五）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研发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为此公司形成了总经理统筹、一名副总经理牵头、研发部主管、研发中心各部门具体落实的研发设计组织架构。为能构建一个层次完备的研发人员体系，公司不仅在人才引进方面极为重视，同时还十分注重青年技术骨干的培养，如通过加大研发人员培训，积极组织技术创新讨论小组等方法营造创新氛围，为科技人才发挥作用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公司专门设立研发部与设计部，每个部门下设发声组与降噪吸声组。目前，全公司投入研发工作的科技人员有 16 人。具体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元）	2,495,835.46	6,069,623.27	345,606.33
主营业务收入（元）	52,988,421.89	145,530,709.33	104,491,491.5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71%	4.17%	0.33%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495,835.46 元、6,069,623.27 元、345,606.33 元，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1%、4.17%、0.33%。占比逐年上升，可见公司对研发的投入增加。

公司研发主要集中在水加热领域内电加热管性能改善及运用的创新性研究上，近期研究项目大多都是在 2013 年立项，2014 年正式投入研究，研发周期通常为 1.5~2 年，这也是研发费用在 2013 年后有明显提高的原因。具体研究项目如下：表面搪瓷发热管、发热管引出棒、发热管与法兰旋接结构与干式加热器，整个项目研究推进主要围绕电加热管核心材料的选择、外形与工艺路线的设计，再通过运用环境检测、安全性检测以及结合客户终端产品的试用，最终形成标准产业化技术。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所有项目均已研发成功并获得相关专利。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电加热管	28,433,382.19	56.16	66,927,071.75	49.65	57,710,643.80	56.72
注塑件	22,192,078.93	43.84	67,875,162.39	50.35	44,043,767.28	43.28
合计	50,625,461.12	100.00	134,802,234.14	100.00	101,754,411.08	100.00

2015 年 1-5 月公司产品电加热器和注塑件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16%与 43.84%；2014 年该比例分别为 49.65%与 50.35%；2013 年该比例分别为 56.72%与 43.28%。但从盈利角度看，电加热器实现的利润占比分别为 84.79%、72.79%和 73.41%，可见整体而言电加热管是企业核心盈利产品。

此外，从上表还可以看出电加热管的销售额呈现出明显上升趋势，这主要得益于企业在此期间凭借相关技术专利获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型号电加热器的更多订单，同时随着电加热器销售额的大幅上升，注塑件的销售占比也呈逐年下降趋势，从而使得企业核心主营越发明晰。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产能	产值	销售额	产能	产值	销售额	产能	产值	销售额
电加热管	6,200.00	5,800.00	5,723.00	6,800.00	6,800.00	6,693.00	3,200.00	2,900.00	2,807.00
注塑件	5,500.00	4,600.00	4,436.00	8,000.00	7,000.00	6,788.00	2,500.00	2,300.00	2,270.00

注：考虑到电加热管及注塑件又因具体品种、材质和工艺等原因，致使每一类价格会有所不同，因此为便于统计及预测公司历史及未来产能等情况，统一用“万元”为单位进行统计。注塑件的产能 2014 年有所提升，并非公司对其进行生产性设备的购置，而是为能进一步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将其中部分生产线的人工操作作用机器手进行替代所致。

（二）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成本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生产成本	40,485,830.78	100.00	113,814,867.24	100.00	81,843,790.60	100.00
其中:原材料	29,440,767.82	72.71	84,426,281.37	74.18	60,890,383.63	74.40
人工费用	5,293,965.99	13.08	14,679,677.25	12.90	8,367,037.91	10.22
制造费用	5,751,096.96	14.21	14,708,908.61	12.92	12,586,369.06	15.3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为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达到70.00%以上,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未发生较大波动。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品种法,即按照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将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不同直接进行归集,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耗用原材料总成本作为计算基数来予以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每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月末存在在产品,在产品成本按照原材料成本核算。最终根据销售出库单结转销售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三)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电加热器作为功能性元器件,在整个经济活动中有着广泛的运用,按其用途不同,可分为工业和民用两大类。工业用电加热器一般主要用于多晶硅、管道运输、石化核电等行业;民用电加热器一般用于空调、冷链、厨卫及各类小家电中。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电加热器的生产制造尤其是水加热领域内的电加热管制造,再通过直销模式销售至家电终端消费品制造商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99.35%、96.60%、95.84%,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5月客户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0,031,172.41	75.55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696,408.27	14.52
3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469,783.31	4.66
4	佛山市苏立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03,243.19	3.78

5	山东沐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42,763.68	0.84
合 计		52,643,370.86	99.35
2014年客户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8,461,643.30	67.66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531,666.41	14.80
3	佛山市苏立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9,928,888.51	6.82
4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8,938,590.03	6.14
5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20,671.02	1.18
合 计		140,581,459.27	96.60
2013年客户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3,725,579.59	80.13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868,458.30	9.44
3	佛山市苏立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753,139.73	2.63
4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的制造有限公司	2,010,887.83	1.92
5	江苏友奥电器有限公司	1,797,013.23	1.72
合 计		100,155,078.68	95.84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客户中，存在同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的情况，在合并口径下统计公司向这些企业销售的情况如下：

2015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0,031,172.41	75.55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696,408.27	14.52
3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469,783.31	4.66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97,363.99	94.73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8,461,643.30	67.66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531,666.41	14.80
3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8,938,590.03	6.14
4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20,671.02	1.18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652,570.76	89.78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3,725,579.59	80.13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868,458.30	9.44
3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的制造有限公司	2,010,887.83	1.92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604,925.72	91.49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公司存在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但若未来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管、不锈钢带（板）、导线、钣金件、氧化镁粉、散热条等，原材料占总成本约 70.00%，因此采购环节对于公司成本控制至关重要。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7%、61.83%、48.51%。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	7,884,234.60	19.79
2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617,411.87	6.57
3	无锡市鼎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4,690,378.02	11.78
4	无锡泰利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3,528,644.80	8.86
5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451,089.86	11.17
合 计		23,171,759.15	58.17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	20,586,193.33	20.62
2	无锡市鼎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16,788,577.66	16.81
3	合肥圆融材料有限公司	10,177,000.00	10.19
4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364,009.23	9.38
5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818,131.46	4.83
合 计		61,733,911.68	61.8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泰利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11,217,068.61	21.96
2	无锡市鼎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6,574,123.84	12.87
3	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	2,326,284.21	4.56

4	上海实业振泰化工有限公司	1,633,691.25	3.20
5	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	1,626,411.33	3.18
合 计		23,377,579.24	48.51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供应商中，存在同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的情况，在合并口径下统计公司向这些企业采购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	7,884,234.60	19.79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451,089.86	11.17
3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617,411.87	6.57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52,736.33	37.5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	20,586,193.33	20.62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364,009.23	9.38
3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818,131.46	4.83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68,334.02	34.8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	2,326,284.21	4.56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6,284.21	4.56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向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30%，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每年/期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但若未来公司如果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及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注塑件原料，原因是根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质量控制要求，苏立电热需采购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及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转卖的注塑件原料生产注塑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重大权益。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每年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	月份	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年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发热管、塑料件	2013/1/1	11月	10,096,586.49	履行完毕
				12月	9,985,016.34	
				9月	9,722,506.87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件、模具	2013/7/9	11月	4,176,394.92	
				12月	2,926,076.23	
				10月	2,646,457.29	
	佛山苏立	管材	2013/1/25	8月	718,610.02	
				10月	554,401.72	
				13月	334,034.20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发热管	2013/3/23	11月	1,293,631.42	
				12月	792,560.85	
				9月	136,036.45	
江苏友奥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2/8/14	1月	916,122.77		
			4月	905,912.84		
			5月	244,109.86		
2014年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发热管、塑料件	2014/1/1	1月	14,851,650.29	
				9月	11,491,057.73	
				12月	11,220,997.99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件	---	12月	3,402,015.12	
				10月	2,990,226.32	
				9月	2,968,437.53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件	---	4月	5,782,154.33	
				5月	3,005,948.01	
				7月	818,704.30	
	佛山苏立	管材	2014/1/12	9月	1,116,094.39	
				6月	1,000,000.00	
				3月	894,980.00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发热管	2014/3/12	1月	670,868.69		
			3月	635,148.32		
			6月	388,016.39		
2015年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发热管、塑料件	2015/1/1	2月	12,084,302.83	正在履行
				1月	11,318,726.22	
				5月	9,624,219.27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5/1/5	4月	4,387,808.28	
				5月	3,819,676.07	
				1月	436,008.41	

	佛山苏立	管材	2015/1/8	5月	3,054,814.32
				3月	1,203,570.01
				4月	621,760.40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5/1/5	5月	2,691,196.37
				4月	146,969.12
				1月	39,854.63
	成都前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热管	2014/9/15	4月	66,000.00
				2月	26,400.00
				5月	25,058.00

根据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访谈，2014年公司与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已签订书面合同，但因人员交接失误合同遗失，双方已确认该份合同实际签署且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月份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3年	无锡泰利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带	2013/9/14	9月	2,259,700.00	履行完毕
			2013/1/17	1月	1,686,100.00	
			2013/7/27	7月	1,532,400.00	
	无锡市鼎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带	2013/11/29	11月	2,733,100.00	
			2013/9/14	9月	2,421,550.00	
			2013/12/17	12月	50,400.00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粒子料	2013/10/9	10月	5,948,804.40	
			2013/8/23	8月	3,938,654.90	
			2013/4/22	4月	1,729,025.45	
	上海实业振泰化工有限公司	镁粉	2013/4/7	4月	146,153.85	
			2013/4/26	4月	146,153.85	
			2013/6/26	6月	73,076.92	
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	镁棒	2013/3/25	3月	138,647.53		
		2013/2/26	2月	117,403.41		
		2013/1/27	1月	109,048.05		
2014年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粒子料	2014/4/18	4月	17,597,640.00	
			2014/10/23	10月	17,012,969.97	
			2014/7/16	7月	11,345,778.50	
	无锡市鼎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带	2014/12/24	12月	3,050,500.00	
			2014/9/20	9月	2,080,200.00	
			2014/3/20	3月	1,751,800.00	
	合肥圆融材料有限公司	粒子料	2014/6/25	6月	551,000.00	
			2014/9/16	9月	549,100.00	
			2014/5/26	5月	520,600.00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粒子料	2014/4/27	4月	1,697,069.55	
			2014/5/28	5月	1,396,677.91	
			2014/1/24	1月	1,096,053.02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粒子料	2014/1/25	1月	770,137.87		
		2014/4/26	4月	584,546.24		

2015 年	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	粒子料	2014/4/26	4 月	503,418.80
			2015/1/5	1 月	13,343,880.00
			2015/4/3	4 月	11,080,560.00
			2015/4/3	4 月	11,058.00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粒子料	2015/1/5	4 月	727,931.63
				1 月	7,478.63
				5 月	857,475.94
	无锡市鼎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带	2015/5/8	5 月	103,2600.00
			2015/2/6	2 月	520,900.00
			2015/4/21	4 月	413,100.00
	无锡泰利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带	2015/1/6	1 月	1,775,000.00
			2015/4/21	4 月	988,400.00
			2015/2/6	2 月	458,000.00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粒子料	2015/1/5	2 月	866,323.66
				4 月	760,918.56
1 月				107,239.25	

根据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访谈，2014 年公司与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已签订书面合同，但因人员交接失误合同遗失，双方已确认该份合同实际签署且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

（六）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融资和担保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和担保合同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约定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开发区支行	2014 年芜开支信字第 11140708 号	3,000,000.00	2014/7/23	2015/7/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开发区支行	2015 年芜开支信字第 11150112 号	3,000,000.00	2015/1/15	2015/7/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开发区支行	2015 年芜开支信字第 11150513 号	3,000,000.00	2015/5/15	2015/11/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开发区支行	2015 年芜开支信字第 11150509 号	1,500,000.00	2015/5/12	2015/11/12
徽商银行芜湖延安路支行	流借字第 1101520141224000001	1,000,000.00	2014/12/24	2015/12/24
徽商银行芜湖延安路支行	流借字第 1101520141208000001	500,000.00	2014/12/8	2015/6/8
徽商银行芜湖延安路支行	流借字第 110151501071000001	2,500,000.00	2015/1/7	2015/7/7
徽商银行芜湖延安路支行	流借字第 110151501121000001	1,500,000.00	2015/1/12	2015/7/12
徽商银行芜湖延安路支行	流借字第 110151504231000001	5,000,000.00	2015/4/27	2015/10/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14) 芜银贷字第 0185 号	4,000,000.00	2014/7/18	2015/7/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14) 芜银贷字第 0197 号	2,000,000.00	2014/8/1	2015/8/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34017182100214120001	3,000,000.00	2014/12/4	2015/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	2015 年芜中小借字 051 号	5,000,000.00	2015/5/21	2015/11/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兴银甬买字第北仑 134019 号	1,898,000.00	2014/2/19	2016/2/18
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	营业部小巨人 2015 年 委贷字第 029 号	2,000,000.00	2015/2/16	2018/2/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兴银甬买字第北仑 144064 号	1,826,500.00	2015/3/31	2017/3/30

2、报告期内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序号	出租人	出卖人	出售价款 (元)	承租人	租金总和 (元)	租赁期间	租赁物	期数 (月)
1	台骏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苏立有限	6,876,635.00	苏立有限	6,058,852.00	2014.8.25- 2017.8.25	注塑机 17 台	36
2	台骏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苏立有限	7,459,954.00	苏立有限	4,971,097.00	2013.11.18- 2016.11.18	注塑机 等设备	36
3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苏立有限	2,857,143.00	苏立有限	2,857,143.00	2014.10.15- 2017.10.15	变压器 等设备	36
4	台骏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苏立有限	5,133,682.00	苏立有限	2,839,301.00	2013.4.18- 2015.4.18*	注塑机 15 台	24

*其中合同 4 已正常履行完毕。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与上述融资租赁有关的纠纷。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加热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注塑件的生产主要是出于给公司客户提供综合性的产品服务，从而形成良好客户关系的战略考虑）。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本公司为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中类，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385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工业”，二级行业为“资本品”，三级行业为“电气设备”，四级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 12101310。

电加热顾名思义是电能利用的一种形式，即将电能转变成热能以加热物体，该加热方式与一般燃料加热相比，具有可获得更高温度(如电弧加热，温度可达 3000℃以上)、易于实现温度的自动及远距离控制、可实现加热物体保持一定温度分布等优势。

电加热器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极为广泛，按其用途不同，可分为工业和民用两大类。工业用电加热器一般是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的一部分，通常为非标准件，需根据客户的要求定制，对其性能指标的要求较高，但单位产品的价值和利润率也比较高。民用电加热器广泛应用于空调、洗衣机、热水器、冰箱、冷柜以及饮水机、豆浆机、电灶等各类小家电中，几乎涉及居民生活的各个方面，该产品一般为标准件生产、批量较大，但单位产品价值和利润率都较工业用电加热器低一些。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于民用电加热器的生产制造。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况及所处生命周期阶段

从电加热整个行业的增长速度来看，增长速度整体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接近³；从行业技术创新频率看，在经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飞速发展后，至以镍铬合金电热丝的出现后，该行业的主导设计即已形成，此后的发展主要是在材料性能、安全性方面的改进并呈现出节奏越发缓慢的趋势；从现有行业内竞争激烈程度来看，工业电加热领域因其技术难度大、安全性要求极高，该市场尤其是该领域内价值链的高端主要被国际五大厂商（英国的 HEATEX、美国的 CHROMALOX 和 ARMSTRONG、西班牙的 BOREALVILA 以及印度的 SPHEREHOT）所占据，国内能够进入该领域的只有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无锡电热器材有限公司、无锡恒业电热电器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公司，民用电加热领域内，在一些主要的细分市场中（小家电与厨卫），国内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些市场份额较大、竞争力较强的龙头性企业如：在空调电辅热领域有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世纪精信与顺德恒美电热器具有限公司，在热水器、洗衣机及其他小家电领域内有杭州河合、佐帕斯；从行业进入、退出壁垒看，电加热行业经多年发展后，市场已形成技术成熟、价格竞争充分、渠道划分明细等特点，由此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进入壁垒（来自两方面：一是产品的安全性与定制性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环境检测、研发与设计能力；二是行业现有企业已形成了大量以知识产权专利为依托的核心技术，由此形成了进入的技术壁垒）、客户关系壁垒（工业电加热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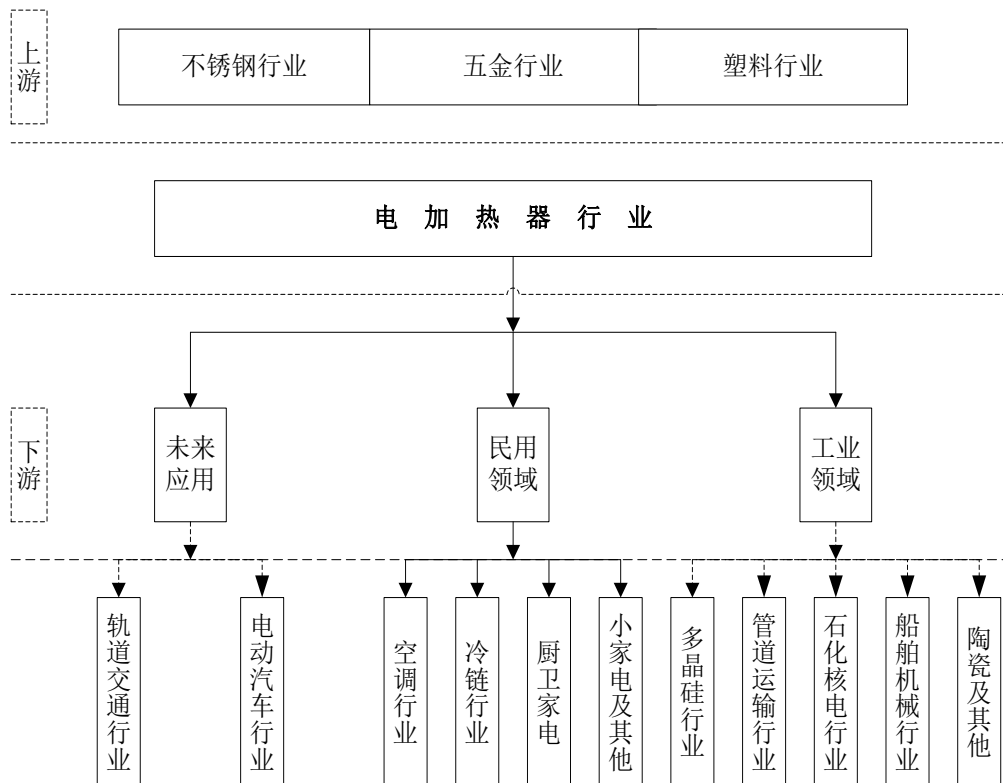
³ 引用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大多是订制品，由此一旦合作展开，一般机会形成长期合作；民用领域内，家电等行业以形成寡头竞争之势，主要是美的、格力、海尔与苏泊尔等大企业的采购，这些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长期筛选与合作已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与规模经济壁垒（电加热行业作为传统制造业本身就具有规模成本递减特点，加之行业内已经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的公司并表现出进一步集中的趋势）。

从上述行业的增长速度、技术标准、竞争情况以及进入、退出壁垒所表现出的特点来判断，电加热器行业正处于成长期走向成熟期的过渡阶段。

2、公司所属行业产业链及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电加热器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不锈钢、五金、塑料等细分行业，下游运用十分广泛，包括家用电器、新能源、石油、天然气、化工、石化、冶金、医药、汽车等。具体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电加热器行业与其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并不强，上游行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对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若上游产品供应趋紧，则行业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降低本行业的毛利；若上游产品供应紧张缓解原材料价格回落，则行业产品毛利可能提高。随着国内上游行业的不断发展，电加热器行业所需的原材料基本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

下游行业对电加热器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他们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电加热器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我国经济长期以来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而在此过程中,电加热下游行业如家用电器、新能源、化工等行业也保持着稳定的增长,这促使了电加热器行业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

3、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及其影响

目前,国内电加热器行业已进入到较为成熟的市场化运作发展模式,整个行业的监管主要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其相应的职能,同时又由于电加热器本身是一种功能性配套设备或元件,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因此其主要应用领域的行业协会承担各行业配套电加热器生产企业的引导与服务职能,即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目前国内尚未建立电加热行业的行业协会。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主要从事热水器、空调等电加热器的生产,因此公司是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会员,也正因其产品在热水器、空调等电加热器领域较多,所以从政策监管及指导看,公司主要受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协会的指导。

公司除受行业协会具体政策指导外,还会受到当前国家一系列较为宏观的产业政策影响。尤其是节能减排作为我国一项基本国策,即要实现截至2020年单位 GDP 碳排放量要比2005年减少40.00%-50.00%这一政策目标,由此可见未来我国必然大力加强节能减排的力度,因此节能减排相关行业也必然获得快速发展。而电加热由于具有污染小、热效率高、安全、便于控制等突出优点,其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并明显呈现出逐步替代传统燃烧加热的态势,在此政策红利背景下,电加热行业的发展将会迎来有利的政策环境。此外,下游行业如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的相关扶持政策也会对作为上游行业的电热管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1)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如下:

时 间	部 门	政策法规标准
2013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9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6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5年7月15日	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09年第14号(总第154号)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第5部分:电热水器的特殊要求GB/T 22766.5-2009》
2012年11月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JB/T4088-2012》
2005年7月15日	国家标准	《GB5959.1-2005 电热装置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2008年9月13日	国家标准	《GB/T 23150-2008 热水器用管状加热器》
2008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金属管状电热元件》JB/t2379-1993

1999年5月4日	行业标准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JB/T4088-1999》
-----------	------	--------------------------

(2) 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目前国家对电加热器产业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 间	部 门	政策法规	主 要 内 容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节能环保产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大力发展和扶持
2011年4月5日	环境保护部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积极推进我国环保产业发展，切实提升环保产业的水平和竞争力。
2011年10月30日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大力推进工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
2012年2月2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中国将投资5,900亿元推广九大重点节能工程，节能装备产业规模年均增长15%以上，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21%左右。
2012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将全面推进解决全局性、普遍性环境问题需要的环保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重点围绕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污染物治理，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
2012年6月16日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有关要求，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2012年7月9日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对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进行了规划，大力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装备和产品。
2013年1月17日	环境保护部	《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要求环保服务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产业规模较快增长，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30%以上。
2013年8月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2014年6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大力推广节能电器。

2015年5月 19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	-----	----------------------	--

（3）上述产业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

从上述一系列产业政策可以看出，国家高度重视电加热器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并希望能够在良好的市场驱动和政策环境作用下促使我国电加热器产业获得进一步长足发展。透过国家对该产业的“十三五”规划能够看到我国电加热器产业未来发展总体思路：“结构调整和产业竞争力提升”，通过该思路的实施由此实现电加热器行业整体“由大变强”并以此为基础实现我国电加热器产业升级及应对国际市场的竞争。其中该发展思路的实施具体如下：

结构调整的核心任务是发展高端电加热器产品，以差异化、高价值的产品技术引领发展，实现多元化，加快国际化进程。具体措施有以下四点：一是使企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二是使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三是原料结构更加优化；四是产业布局更趋合理。

产业竞争力提升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方面即立足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把创新作为整体产业发展的战略基点，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在此基础上强化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改进生产和管理方式，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从而最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并提升产业自主发展能力。

（二）行业发展空间及有利因素分析

电加热器的应用可以大致分为工业与民用两大领域，而我国电加热器企业主要集中在民用领域，在一些细分市场，已形成了一些市场份额较大，竞争力较强的龙头企业。但在工业电加热器领域，技术难度较大、附加值较高的高端市场在国际上基本被国外厂商所占据，目前国内能够生产技术难度较高的工业电加热器的企业仅有少数几家。

1、民用领域发展空间

电加热器民用领域主要包括冷链物流、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等大家电及豆浆机、饮水机等小家电，应用于民用领域的电加热器往往都是标准件，单位价值相对较低但批量较大。

（1）冷链物流对于电加热器需求分析。冷链物流泛指冷藏冷冻类食品、药品等特殊商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

以保证其质量，减少其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目前我国综合冷链流通率仅为 19.00%，其中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为 5.00%、15.00%、23.00%。而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冷链流通率达到 85.00%，其中欧、美、加、日等发达国家肉禽冷链流通率已经达到 100.00%，蔬菜、水果冷链流通率也达 95.00%以上。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冷链流通率明显较低。由此国家通过《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了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战略到，因此冷链物流行业无论是宏观环境还是客观形势，都将会迎来巨大发展，这一趋势在生鲜电商上表现最为明显，2014 年该市场规模达 260 亿，2015 年预计将达到 520 亿。由此可见，一方面是冷链基础薄弱的现状，另一方面是国家对于此飞速发展的要求，这势必会推动我国冷链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而除霜加热器的需求量也必将随之增长。

(2) 空调、洗衣机及热水器等大家电对于电加热器的市场需求分析。电加热器在大家电中的运用技术已非常成熟了，它的市场需求直接取决于大家电增长情况。而大家电去年受经济环境疲软、补贴政策退出及房地产市场成交低迷等综合因素影响进入换挡期，同时，在前期刺激政策结束后，对政策负效应也需要一个消化期。因此目前国内大家电市场呈现出一个缓慢增长的趋势，由此也将会对电加热器行业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3) 饮水机、豆浆机、取暖器等小家电对于电加热的市场需求分析。小家电从其使用期限及产品功能更新等性质来看，属于易耗品，同时小家电还因其涉及居民生活范围广等特点，使得小家电从长期来看具有弱周期性，因此由小家电消费所引致的电加热器也具有弱周期性，即未来可见的时间内其市场需求不会有太大波动，整体仍会延续历史的增长情况。

2、工业领域发展空间

电加热器工业用领域主要包括多晶硅生产、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等领域，应用于工业领域的电加热器往往是工业生产系统的一部分，通常具有定制性，对性能要求高，单位价值和利润相对较高。

多晶硅领域对于电加热器的需求主要来源于其原材料（三氯氢硅）的生产核心部件为电加热器，而多晶硅又是用于制造太阳能发电的光伏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在该领域内电加热器的需求将直接由太阳能光伏市场增长情况所决定。从该市场的需求端来看，国内需求一直较为稳定并已成为仅次于德国的全球第二大光伏应用市场，同时伴随着工信部关于《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文本》、能源局《光伏“十三五”规划》的颁布以及太阳能发电成本持续下跌，国内光伏市场实现 11.00%-20.00%增长；国外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德国、美国、日本和印度等国家，该市场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以德国为代表

的本土企业在核心部件具有明显技术优势的市场；另一类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因有明显贸易壁垒或摩擦而进行双反贸易惩罚的市场，虽然我国在光伏领域制造技术不断提高升级，国外光伏市场贸易反华情绪逐步缓和，但国外市场仍呈现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该市场供给端来看，当前国内光伏组件产能已连续多年保持 60.00% 的全球产能占比，而产业链各环节全球产能前十名的企业我国占更高，如多晶硅 4 家（40.00%）、硅片 8 家（80.00%）、电池片 5-6 家（50.00%-60.00%）、组件 5-6 家（50.00%-60.00%），由此可见我国光伏产业面临着严重的产能过剩危机，同时由光伏产业所引致的电加热器其运用环境通常为高温、高压且充满强腐蚀性，而在此工作环境下，电加热器的表面很容易被氧化或受到腐蚀，其内部绝缘层极易遭到破坏，致使其很容易发生变形并由此导致焊接部位极易产生泄漏，因此能够生产此类电加热器主要是国外五大厂商，国内能够进入该领域的主要有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能、无锡恒业等少数几家公司。综上所述，多晶硅领域对于电加热的需求不但面临着国外市场增长的不确定性与国内产能过剩消化的考验，还面临着供给与需求的结构性矛盾，因此整体市场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将会呈现出一个缓慢波动式增长趋势。

天然气、石油开采及管道输送领域对于电加热器的市场需求主要源于管道运输过程中对保温、防冻以及集输管线加热功能的实现。通常天然气、石油开采及管道输送市场有两部分构成：一是传统油气管网运输；二是深海油气管线输送。对于传统油气管网运输而言，随着我国能源行业“十二五”规划的逐步实施和推进，规划中明确提出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得益于政策支持，完善油气管网的建设成绩斐然并表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按照规划要求具体如下：油气管道的总长度将由 2010 年底的不足 8 万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15 万公里；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也将从 35 万公里增加到 60 万公里左右；与此同时，中石化等能源巨头还以此规划为基准制定了大规模的国内油气管网建设计划，其中中石油计划建设五条长输干线，包括西气东输三线、四线、五线、六线及中俄管线等，年输气量将达 2,000 亿立方；中石化计划建设两条“疆气东输”（煤制天然气）管线，包括新粤浙管线和新鲁管线，总里程达 12,600 公里。而深海油气管线的市场前景更是不可限量。据估算，目前全球陆地石油资源量探明率已达 70.00% 左右，在此背景下，各国纷纷加快海上油气开采的步伐。我国仅南海地区石油储量就高达 418 亿吨，天然气储量 75,539 亿立方米，此外还有丰富的海底可燃冰储量，约占我国油气总量的 1/3，其中又有 70.00% 蕴藏在深海区域。据此“十二五”规划要求中海油在此期间增加 5,000 万吨

海洋石油产量，其中深水油田勘探开发将成为今后重点发展方向。因此从对传统油气管网运输规划及深海油气管线输送前景来看，整个市场将会有着稳定且巨大的发展空间，如若将能源供应及国家安全战略关系、中国油气管网建设滞后于城镇化建设进程等因素考虑在内，未来将会有有一个超预期的长周期增长空间。

石化及其它工业领域对电加热器的市场需求主要源于电加热相对于其它加热方式，有着方便调节、便于自动化控制的特点。石化及其他工业领域市场增长状况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源于诸如《国家核电/石化等发展专题规划(2005-2020年)》的逐步实施所引致市场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是以我国整体宏观经济增长为依托所形成的市场充分竞争后的需求增长。综上所述，电加热器由该领域市场所引致的需求增长至少将会以宏观经济增长为基础，并重点匹配政策导向及实施后的需求增长。

3、提升行业发展空间的有利因素分析

(1) 市场对节能环保需求的增加

从国际社会环境来看，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发展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标志的“低碳经济”，不仅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选择，也被认为是人类社会继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走向生态文明的重要途径。从国内社会环境来看，我国近年来确立的建立和谐社会的总的发展纲要使得节能减排政策成为当前社会的最大热点，而电加热相对于传统燃烧加热具有污染小、效率高等优势，用电加热替代燃烧加热从节能环保角度看有着巨大的现实意义，尤其是对于我国当前能源消费结构中近 70.00%要依靠燃烧煤的国家，因其替代所引发的需求有着巨大的潜在空间。

(2) 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以及消费结构的升级

随着改革不断深化、生产力的提高以及国家整体工业化与信息化程度的加深，我国经济在近十年一直保持着较高且稳定的增长，由此居民收入也保持着快速增长，收入水平的快速提高促使了其消费能力的增强与消费结构的升级，加之居民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因此对新能源产品、节能家电与环保电动车等环保产品需求不断增长，这种对节能环保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配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推动着节能环保产品及相关配套电加热产品市场的增加。

(3) 电加热器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电加热技术的不断发展、完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电加热对传统燃烧加热的替代领域不断延伸，如石油、天然气开采与管道运送领域，原本多采用燃烧加热的方式，但随着电加热技术日趋成熟，其被电加热所替代的范围越来越大。尤其是电加

热器的发热元件采用合金材质时，其热应变特性能自动调整发热功率，并配合温度动态调整技术，为其在轨道交通及电动汽车的应用提供了无限发展空间。

（三）行业门槛和壁垒

电加热器行业的门槛和壁垒主要有：

（1）资质壁垒

为促进、保障我国电加热器产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各类产品资质认证和服务资质认证来规范市场，因此电加热器行业的新进入企业除需具备技术和资金外，还必须获得进入市场的资质认定。与此同时，企业在正式投产运营后，其产品还需通过下游客户经过多次、多批量的试用后才能确定合作关系，这不仅是对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的考验，还是对企业时间、机会成本的巨大考验并由此形成较高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电加热器技术壁垒一般源于下游产品的安全性及出口需要，即产品在出口时会面临大量的贸易进口管制（各种技术标准、认证制度、卫生检验检疫制度、检验程序以及包装、规格和标签标准等），此时不但要求企业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水平与生产管理技术，同时还需要企业能够将研发与生产、生产与质控、质控与创新进行有机结合并由此形成一定技术积累与生产、质控经验，而这些积累与经验主要来源于企业长时间、大规模的生产实践，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获得。

（3）品牌壁垒

电加热器品牌壁垒主要源于它可能是部分终端消费品（小家电、厨卫灯）的核心部件，即终端消费品的质量及性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电加热器的性能及安全性，而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对于现有市场存在的品牌已形成了一定程度上品牌信任与消费习惯，因此要使其转向购买新进入的品牌，这不仅需要他们克服心理上的认知还需要承担较大的转换成本，理性的下游客户与终端消费者在利益一定条件下，将不会选择新品牌，由此便形成了品牌壁垒。随着我国电加热行业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深入，相信品牌会在市场竞争中显得的越发重要。

（4）规模经济壁垒

电加热器行业作为传统制造业本身就兼具有资本密集型与规模成本递减特性，再加之行业内已经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的公司并表现出进一步集中的趋势，这不但需要新进

入行业的企业进行大额的固定资产投资还需在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等方面有较高的资金投入，此外高端产品的研发、试制、检测等亦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保障，这不但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还进一步增加了行业新进入者退出风险。

(5) 客户关系壁垒

工业电加热领域，大多是订制品，一旦合作展开，一般都会形成长期合作，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经过前期定制商量后，原供应商对客户的情况已比较了解，在后续服务方面能省去很多沟通成本，另一方面是对于新供应商的选用需要多次、多批量的试用后才能确定合作关系，这回产生巨大的转换成本；民用领域内，家电等行业以形成寡头竞争之势，主要是美的、格力、海尔与苏泊尔等大企业的采购，这些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长期筛选与合作已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这就形成了很坚实的客户关系壁垒。

(四) 行业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水加热领域的电加热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电热管与法兰镍基钎焊技术、锥形引出棒结构技术、表面搪瓷电热管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量每年保持近 20.00% 的增长，并在电加热市场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虽然公司目前已在行业内积累一定的产品、技术、市场、品牌及人才等优势因素，但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可能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可能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为防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在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保持公司在基础研究、专利技术及系统开发方面的既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研发新产品，提高利润率，提高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逐步加强与硬件系统配套的软件开发、系统维护等服务项目的研发，缩短客户响应时间，增加客户粘性。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管、不锈钢带（板）和导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采购上述原材料的金额分别占产品成本总额的 72.71%、74.18%、74.40%。

近两年来上述原材料价格虽然波动幅度不大且呈下降趋势，但随着国家宏观“一带一路”政策、行业并购重组指导意见等消化当前产能过剩措施的执行，不锈钢相关材料在轨道交通、供水管网、清洁能源、跟踪航空、海洋等领域的应用需求进一步扩充，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可能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执行现有质量及成本控制体系、保持和完善对供应商的综合考评机制，在未来，还会扩大供应商的甄选范围，以期实现原材料采购的市场化运作，以此平滑成本波动。

3、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 99.35%、96.60%、95.84%，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7%、61.83%、48.51%，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客户中，存在同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控制下企业的情况，在合并口径下统计公司向这些企业销售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0,031,172.41	75.55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696,408.27	14.52
3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469,783.31	4.66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97,363.99	94.73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8,461,643.30	67.66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531,666.41	14.80
3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8,938,590.03	6.14
4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20,671.02	1.18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652,570.76	89.78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3,725,579.59	80.13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868,458.30	9.44
3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的制造有限公司	2,010,887.83	1.92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604,925.72	91.49
----	------------	---------------	-------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公司存在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但若未来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供应商中，存在同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控制下企业的情况，在合并口径下统计公司向这些企业采购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	7,884,234.60	19.79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451,089.86	11.17
3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617,411.87	6.57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52,736.33	37.5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	20,586,193.33	20.62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364,009.23	9.38
3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818,131.46	4.83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68,334.02	34.8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	2,326,284.21	4.56
合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6,284.21	4.56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向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30%，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每年/期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但若未来公司如果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防范上述相关风险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进一步扩大产能、使产能足以满足开拓新客户的需求、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及技术人员培育，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实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甚至向工业领域加热器进行延伸，以增强在电加热器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4、技术更新及成本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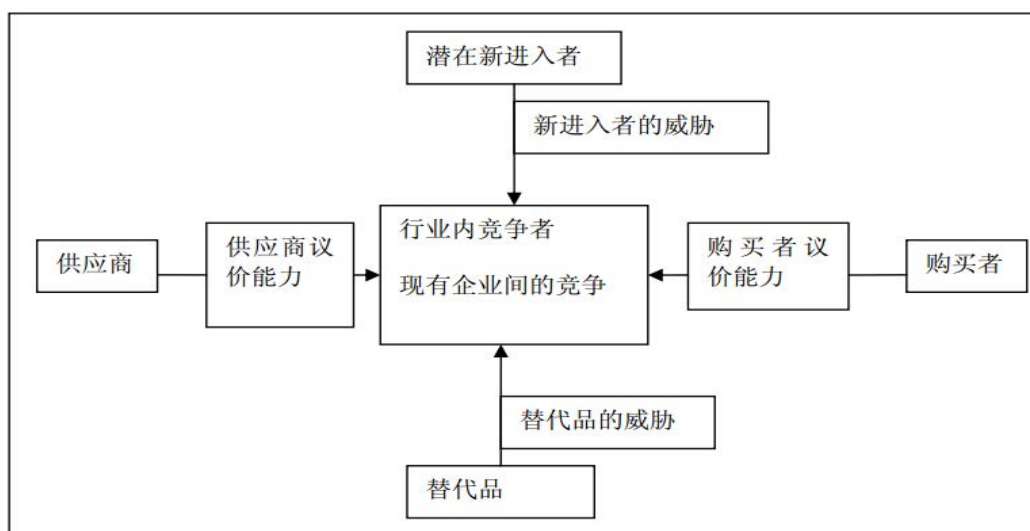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基，以“高质量+低价格+交货及时”为直接核心竞争力，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生产流程的优化与设备的更新升级，不断通过优化成本及质量控制体系并及时将成熟的控制体系植入生产设备更新、升级的引进之中，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及产品质量以便保证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但如果公司未来在设备更新、流程优化等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无法适应产品技术升级更新的周期、成本及质量控制体系不能与行业发展及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将有可能导致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为防止技术更新及成本控制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除了完善研发中心及进一步引入高精尖技术人员等措施外，在制度方面，将进一步制定更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采购等部门的衔接机制，从而实现对技术及行业趋势的把握、保持竞争优势。

六、公司竞争分析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波特五力”的行业竞争结构（如下图），在一个行业中存在五种基本的竞争力量，即：行业中现有企业间的竞争、新进入者的威胁、供应者讨价还价的能力、用户讨价还价的能力、替代品或服务的威胁。这五种竞争力量的现状，此消彼长的趋势及其综合作用强度，决定了行业竞争格局、激烈的程度及获利能力。



1、上游供应商

在电加热器产业链中，为该行业提供原材料的有不锈钢行业、五金行业、塑料行业，位于该行业产业链的上游，配套服务包括运输、电力、金融系统等。因此，电加热器产品的价格会直接受到铁、钢、铝、镍、铬、橡胶和塑料等上游行业产品的价格和供求关

系的影响。

而我国对上述材料的消费主要来源于电力、家电、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当前产能在供给端能完全满足国内需求，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不锈钢、五金行业产能仍将会处于相对过剩阶段。从长期看来，电加热器行业将会面临较小的原材料成本压力。

2、下游用户

电加热器行业下游产业在民用领域里主要包括空调、冷链、厨卫家电及其他小家电等终端消费品，这类终端消费品普遍的更新换代速度较为缓慢，对既有市场扩充难度增加；另外，电加热器相关产品同质化竞争现象较为严重、尚未形成核心竞争力，在民用领域，公司下游用户—终端消费品制造商的议价能力较强。

3、新进入者

电加热器行业属于高进入、高退出壁垒的行业，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长期的客户关系与技术积累才能逐步在市场中立足；如果经营方向不当将会可能亏损，最终退出行业，也将面临前期投入全部无法挽回的风险。电加热行业在现阶段的发展重点是实现技术的突破和行业的结构调整，使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更上一层楼，在此基础上优化行业现有结构，从简单的加工贸易向拥有核心技术的制造业产业集群过渡。

因此，新进入的企业虽然在政策上受到的限制较少，但由于经济性壁垒较高，对现有企业的威胁程度较小。

4、替代品：行业内部分产品间可替代性增强

电加热器的可应用范围广泛。目前还没有对热能转化利用有突破性技术创新的技术出现，整个电加热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但下游用户对电加热产品的效率、性能及安全性等要求日益提高，民用与工业产品之间的相互替代性也开始增强，存在出现电加热器替代品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电加热器行业存在行业壁垒较高、可应用范围广泛、潜在进入者的威胁性以及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都偏弱的格局，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电加热器行业在竞争中处于较为优势的地位。

（二）行业内的竞争对手

我国电加热器行业在近年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配合自主研究，将电热设备的产品种类、产品数量、应用率都提高到一个较为先进成熟的水平。伴随着行业飞速发展，行业内企业数与专业技术队伍的总体规模也迅速扩大，并使得整个产业由此进入领

域不断拓展、结构逐步调整，集中度持续提高的快速发展节奏。

目前，全国从事电加热器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企业总数已远远超过1000家，尤其随着2011年以来一系列环保政策的利好，加大了人们对于电加热器应用的重视，这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激烈进展，但在行业内一些处于优势领先地位的企业受此影响并不大，这些企业往往技术实力较强，能够通过提升企业专业技术水平和技术附加值，促使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并以此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合作伙伴。目前行业内比较有代表性的参与者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各类高性能电加热器，包括金属管状电加热器、不锈钢翅片式电加热器、金属PTC加热器、陶瓷PTC加热器。
2	重庆世纪精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以机械制造为主，涵盖贸易、消费电子、中央空调、酒店管理、新技术研究及新项目开发等多领域。
3	杭州佐帕斯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是意大利佐帕斯Zoppas集团在国内重点布局的生产基地，用于生产各类电加热管。
4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生产电加热元件、铝铸件、电热管等设备。
5	中日电热（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制造销售电加热器等产品。

从企业各自技术优势来看：杭州佐帕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日电热(厦门)有限公司都具有外资背景，尤其是杭州佐帕斯工业有限公司依托意大利的技术研发与积累，现有技术已非常成熟且产品能涵盖民用与工业领域；而国内电加热器唯一的一家上市公司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用与工业领域内都有较好的技术积累与优势，民用领域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对空调电加热器的研发与制造，在工业领域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多晶硅原料制造的电加热器。

苏立电热专注于民用电加热领域特别是水加热领域的研发、制造，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品质量和研发体系，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目前在水加热领域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从目标市场来看，公司在民用电加热器市场面临的竞争较强，但各家企业在细分领域及产品上各有区别。中日电热(厦门)有限公司专注于铝制电加热器，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空气加热领域优势明显，上述公司虽存在一定的规模优势，但均非专注于民用及水加热领域，公司将进一步专注民用水加热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在细分产品及客户方面与竞争对手形成差异化竞争。

（三）公司竞争的优劣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 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及引进，经多年积累与培养，现已拥有一支成熟的高素质研发团队。为配合近两年规模快速扩张的发展速度，近期还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及股权激励引进了一批具有资深管理经验的高水平管理人才，同时为能进一步提高研发力量，公司还在历史核心技术人才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吸收新的创新型研究人才，为实现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的长期稳定高速发展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

(2) 品牌与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视品牌与技术为其立身之本，经多年积累及市场的开拓，已取得了积极成效，优势突出。目前公司在国内热水器加热管领域的占有率名列前茅，是美的多个事业部的核心供应商，在水加热管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既有核心客户的订单量已能将其产能全部消化。二期工程的落成，使得公司有足够的产能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业务，在未来市场的占有率将会进一步提高。

公司在水加热电热管领域内既有技术优势及品牌地位。公司目前拥有一系列产品认证及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并于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的人才积累及技术沉淀已有一定基础。公司还将进一步丰富现有研发模式、扩张技术团队、加强技术人员培养，加强与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进一步巩固水加热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借此向其他领域拓展。

(3) 质量及成本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质量及成本控制，并把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主要竞争力。公司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及成本控制体系，为能进一步强化该优势，公司还通过引进高级管理人才、进一步完善有关质量体系等措施，提升管理能力、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再造，提升管理水平、加强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促使业务流程与战略目标紧密结合。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 公司科学管理的机制较为薄弱

公司在股份制改造之前，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现代化的、先进的管理机制未建立完善，管理水平和管理人员能力较弱。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了高级管理人才等措施加强科学管理，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新的管理制度与管理人员与公司常年形成的陈旧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融合尚未完成，公司仍需进一步完善科学管理水平。

(2) 公司核心产品品种较为单一、综合服务能力较弱

电加热器作为功能性元器件有着广阔的市场运用空间，其不仅可以用于各类家电而被人熟知，还有着广泛的工业应用空间，诸如多晶硅生产、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等领域。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集中于民用水加热器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相比其他已具规模的竞争对手，公司在其产品品种以及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方面的规模优势尚未形成。

(四) 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目标管理运营体系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已建立了“三会”制度等现代化的企业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理层之间的权利、责任、义务和利益划分的关系。

为更好地对管理层及员工进行激励，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制定了年度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将工作具体落实到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按月进行考核，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采取奖励措施。

2、建立现代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需要公司通过引进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用工效率，公司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上升到了战略高度，通过探索和建立现代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人员及用工进行进一步的优化。

为引进人才，公司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利用公司内部资源，将员工的职业计划和企业目标相结合，通过培训及实践的方式培养、培育人才；同时，通过多元化的外部招聘途径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为留住人才，公司建立了有吸引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对愿意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潜力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提供了途径。

3、加大市场推广开发力度

公司通过网站、广告及宣传方案包括“创新”产品宣传资料、广告宣传、借助政府

资源申请科研项目基金、网络宣传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公司已注册“中国电热网”域名，未来将通过该网站探索实现与“互联网+”相结合的新途径。在未来，公司拟按区域建立全国各地的办事处，划分销售区域、开发新的市场、开发代理商、探索新模式，以期加速市场拓展、扩大客户群、提高产品知名度。

4、加大研发投入、培育技术优势

公司除重视并加强对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引入、培养及激励外，在未来还将引入委外研发的合作模式，增加与外部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沟通与交流、探索合作实验新途径。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掌握产品技术发展趋势、加快产品技术升级、形成新的技术优势及增长点；在研发模式上，公司在探索实时响应客户要求的新的服务模式，争取形成定制化的研发模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场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选举、增资扩股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等。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孔炜、孔曜、王阿顺、李强、龚湘毅、廖海东，其中孔炜为董事长。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分别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相关制度的制定、管理人员的聘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姜从燕、任国、魏振球，其中姜从燕为监事会主席，任国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主要对选举监事会主席、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作出了决议。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归档保存。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7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2015年7月25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均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针对其治理机制的不足，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改进措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

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质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予以明确回复。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形式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股东回避；若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且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炜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以及辅助设备、设施，从而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所有权及使用权、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许可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并承接经营范围内的全部经营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独立从事电加热器及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主要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与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

（二）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商标等，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资产。股份公司成立后，苏立有限名下的房产、土地、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利人从苏立有限变更为苏立电热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依法办理了土地、专利、商标等产权的变更手续，目前处于变更过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同时，所有员工也同样由股份公司承接。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四）公司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机构独立于股东。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的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包括制造、研发、销售、营运、财务等5个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

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炜不存在未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炜曾持有扬中天立 8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该企业。2014 年 7 月，孔炜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严永生、辞去有关职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扬中天立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关联法人”部分所述。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将来亦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控制权。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违反本函项下的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的权益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元）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孔曜	其他应收款	0.00	464,729.55	277,341.10
孔炜	其他应收款	0.00	7,018,522.53	0.00
扬中天立	其他应收款	0.00	1,458,431.08	0.00
佛山苏立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0.00	216.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收回了佛山苏立的全部其他应收款，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性质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佛山苏立、孔炜、孔曜、王阿顺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4-5-12	2015-12-31
孔炜、殷玉威	连带责任保证	300	2014-12-4	2015-6-3
孔炜、殷玉威、孔曜、周翠琴、王阿顺	连带责任保证	500	2015-5-12	2015-11-12
王阿顺、孔炜、孔曜	连带责任保证	200	2015-2-16	2018-2-16

上述担保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来规范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

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通过汇贤合伙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1	孔炜	董事长/总经理	3588	8.4	3596.4
2	孔曜	董事/副总经理	156	0	156
3	王阿顺	董事/副总经理	156	0	156
4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50	0	50
5	龚湘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50	50
6	廖海东	董事	0	40	40
7	王岩仁	董事会秘书	0	15.6	15.6
8	魏振球	监事	0	7.8	7.8
9	周翠琴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0	1.4	1.4
	合计	——	3950	123.2	4073.2

上述人员中，孔炜、孔曜为兄弟关系，周翠琴、孔曜为夫妻关系。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将来亦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控制权。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

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违反本函项下的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的权益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孔炜	汇贤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之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孔炜担任。

股份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7月7日	创立大会	选举孔炜、孔曜、王阿顺、李强、龚湘毅、廖海东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设立股份公司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童利林、孔曜先后担任。

股份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7月6日	第一届职工大会	选举任国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7日	创立大会	选举姜从燕、魏振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设立股份公司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孔炜一直为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时期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7月7日	董事会会议	聘任孔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孔曜、王阿顺、李强、龚湘毅为公司副总经理。	规范公司治理

2015年7月7日	董事会会议	聘任龚湘毅为财务总监	规范公司治理
2015年7月7日	董事会会议	聘任王岩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规范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5,770.24	1,417,752.67	7,082,995.21
应收票据	150,00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5,555,453.26	14,347,656.91	8,234,433.63
预付款项	540,399.87	496,181.80	462,685.44
其他应收款	4,178,738.97	16,099,731.66	27,443,857.59
存货	23,138,654.65	21,563,576.65	12,926,999.68
流动资产合计	45,899,016.99	53,924,899.69	56,150,971.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3,878,979.82	78,455,666.36	31,643,280.65
在建工程	876,620.00	589,550.00	29,913,034.01
无形资产	16,648,110.87	16,521,106.8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9,392.46	1,492,444.27	108,34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7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843,103.15	97,058,767.43	62,424,662.47
资产总计	168,742,120.14	150,983,667.12	118,575,634.0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4,000,000.00	43,830,206.22
应付票据	1,03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45,579,038.22	36,829,236.12	24,067,094.31
预收款项	6,900.80	155,473.20	337,018.40
应付职工薪酬	3,973,519.41	4,056,187.28	3,181,312.46
应交税费	6,805,463.17	5,818,776.11	2,648,650.39
应付利息	46,787.1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5,919,835.46	18,527,825.90	3,861,893.64
流动负债合计	108,361,544.22	100,387,498.61	89,926,17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78,628.88	1,419,761.03	0.00

长期应付款	7,905,679.45	9,601,582.30	5,430,324.57
递延收益	8,760,873.33	8,956,428.5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45,181.66	19,977,771.87	5,430,324.57
负债合计	129,706,725.88	120,365,270.48	95,356,499.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5,900,000.00	15,9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471,839.66	1,471,839.66	731,913.40
未分配利润	17,563,554.60	13,246,556.98	6,587,220.63
股东权益合计	39,035,394.26	30,618,396.64	23,219,134.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742,120.14	150,983,667.12	118,575,634.0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年度	201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88,421.89	145,530,709.33	104,491,491.50
其中：营业收入	52,988,421.89	145,530,709.33	104,491,491.50
二、营业总成本	50,155,013.30	138,718,654.36	96,625,427.06
其中：营业成本	40,485,830.78	113,814,867.23	81,843,79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444.66	554,384.98	530,890.58
销售费用	1,091,926.90	2,054,070.27	1,535,377.10
管理费用	6,483,592.11	16,882,494.10	8,720,998.12
财务费用	2,493,634.80	4,824,779.01	3,718,406.47
资产减值损失	-682,415.95	588,058.77	275,964.19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3,408.59	6,812,054.97	7,866,064.44
加：营业外收入	2,158,740.98	2,125,850.38	1,031,406.75
减：营业外支出	23,476.14	307,870.42	627,182.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8,673.43	8,630,034.93	8,270,288.94
减：所得税费用	651,675.81	1,230,772.32	1,959,67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6,997.62	7,399,262.61	6,310,618.7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7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47	0.4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50,968.23	159,051,802.55	111,826,54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5,454.86	33,793,380.81	7,067,59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66,423.09	17,973,845,183.36	118,894,13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77,478.46	131,275,301.88	95,112,79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0,719.49	23,017,011.80	14,618,77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7,011.01	6,086,580.70	5,596,63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5,022.18	8,206,745.40	9,446,26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0,231.14	168,585,639.78	124,774,47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6,191.95	24,259,543.58	-5,880,34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386,65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9,386,65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95,863.74	27,997,627.62	30,067,801.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95,863.74	27,997,627.62	30,067,80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5,863.74	-18,610,977.62	-30,067,80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26,500.00	79,898,000.00	7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973,250.00	6,359,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26,500.00	87,190,250.00	85,159,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67,632.15	88,308,445.19	69,157,230.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069.89	1,220,229.31	499,65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108.60	3,975,384.00	1,346,6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28,810.64	93,504,058.50	71,003,56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7,689.36	-6,313,808.50	14,156,03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017.57	-665,242.54	-21,792,11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752.67	1,082,995.21	22,875,10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770.24	417,752.67	1,082,995.21

(四) 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5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			1,471,839.66	13,246,556.98	30,618,39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00,000.00			1,471,839.66	13,246,556.98	30,618,39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				4,316,997.62	8,416,99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6,997.62	4,316,99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					4,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100,000.00					4,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71,839.66	17,563,554.60	39,035,394.26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			731,913.40	6,587,220.63	23,219,13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900,000.00			731,913.40	6,587,220.63	23,219,13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926.26	6,659,336.35	7,399,26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99,262.61	7,399,26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9,926.26	-739,926.26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926.26	-739,926.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00,000.00			1,471,839.66	13,246,556.98	30,618,396.64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			100,851.53	907,663.77	16,908,51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00,000.00			100,851.53	907,663.77	16,908,51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061.87	5,679,556.86	6,310,61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10,618.73	6,310,61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1,061.87	-631,061.87	

1. 提取盈余公积				631,061.87	-631,061.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00,000.00			731,913.40	6,587,220.63	23,219,134.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加热管和注塑件等产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销售合同有明确验收条款且取得验收单,以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点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八）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申报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68,742,120.14	150,983,667.12	118,575,634.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9,035,394.26	30,618,396.64	23,219,13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9,035,394.26	30,618,396.64	23,219,134.03
每股净资产（元）	1.95	1.93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95	1.93	1.46
资产负债率（%）	76.87%	79.72%	80.42%
流动比率（倍）	0.42	0.54	0.62
速动比率（倍）	0.21	0.32	0.4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52,988,421.89	145,530,709.33	104,491,491.50
净利润（元）	4,316,997.62	7,399,262.61	6,310,618.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6,997.62	7,399,262.61	6,310,61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64,622.51	5,812,424.03	6,007,450.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2,464,622.51	5,812,424.03	6,007,450.36
毛利率（%）	23.59%	21.79%	21.67%
净资产收益率（%）	13.17%	27.49%	3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52%	21.59%	2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7	0.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3	1.08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2	12.12	2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1	6.60	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86,191.95	24,259,543.58	-5,880,34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9	1.53	(0.3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8、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1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4、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5、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平均股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1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毛利率	23.59%	21.79%	21.67%
净利率	8.15%	5.08%	6.04%
净资产收益率	13.17%	27.49%	31.4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2%	21.59%	29.94%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7	0.40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67%、21.79%、23.59%。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处于稳步增长状态，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04%、5.08%、8.15%，公司销售净利率总体稳定，变化不大，本期较2013年、2014年略有增长，主要是本期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增加较多。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866,064.44元、6,812,054.97元、2,833,408.59元，净利润分别为6,310,618.73元、7,399,262.61元、4,316,997.62元，公司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减少1,054,009.47，主要是公司2014年为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大了科研支出。

公司2014年净利较2013年增加1,088,643.88元，2015年1-5月份净利润是4,316,997.62，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管理水平提高，绩效水平也在逐渐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76.87%	79.72%	80.42%
流动比率（倍）	0.42	0.54	0.62
速动比率（倍）	0.21	0.32	0.48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42%、79.72%和76.87%；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54和0.42，速动比率分别是0.48、0.32和0.21，企业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进行二期项目扩建从银行获取大额银行借款及采取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整体较低，系公司为进行二期项目最大化的使用商业信用，保持较长的付款周期的同时提高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周转率，将营运资金维持在较低水平。但整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回款总体正常，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未发生逾期支付薪酬费用性支出情形，以及银行借款违约的情况。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3	1.08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2	12.12	2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1	6.60	8.55

公司2013年、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6、1.08、0.33，总体而言公司资产周转率的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二期投资，资产规模扩大。公司2013年、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55、6.60、1.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存货管理水平略有下降，存货余额增加。公司2013年、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76、12.12、3.32，2014年较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是佛山苏立经营资金周转紧张造成对公司欠款增加，期后款项已经收回。

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下降，系2014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是佛山苏立欠款较大，由于是关联方关系，2014年年末佛山苏立订单增加，资金周转困难，芜湖苏立对其延长了其付款期限，该款项在期后已经进行回款。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6,191.95	24,259,543.58	-5,880,34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5,863.74	-18,610,977.62	-30,067,80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7,689.36	-6,313,808.50	14,156,03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017.57	-665,242.54	-21,792,111.2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9,250,968.23元、159,051,802.55元和111,826,543.54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职工的工资及其他现金支出，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6,277,478.46元、131,275,301.88元和95,112,796.51元；支付职工的现金分别为9,430,719.49元、23,017,011.80元、14,618,778.63元，主要为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其他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25,022.18元、8,206,745.40元和9,446,266.15元，主要是公司为增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而投入的研发资金、行政

办公费及差旅费等。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386,191.95元、24,259,543.58元和-5,880,343.34元，经营性现金流量随着公司能给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业绩增加，逐步稳定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16,997.62	7,399,262.61	6,310,61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2,415.95	588,058.77	275,964.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67,748.87	3,869,069.90	3,053,296.54
无形资产摊销	144,840.59	274,89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345.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9,681.40	1,757,510.24	739,97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51.81	-1,384,096.46	-74,011.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5,078.00	-8,636,576.97	-6,700,36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1,394.22	9,609,347.52	-10,604,213.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59,971.39	10,695,729.51	1,118,38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6,191.95	24,259,543.58	-5,880,343.34

2013年与2014年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呈正相关关系，企业净利润的增长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相匹配。由于企业加强了回款控制，2015年1-5月份，在应收账款整体回款状况逐步改善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与企业实际的经营状况相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是0.00元，9,386,650.00元，0.00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因二期厂房扩建而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支出分别为 35,095,863.74 元、27,997,627.62 元、30,067,801.69 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了电加热管二期厂房的投资以及采购了大量的机器设备。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公司投资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095,863.74 元、-18,610,977.62 元和-30,067,801.69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100,000.00 元、0.00 元、0.00 元，投资款主要系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增资 410 万元，孔炜、孔曜、王阿顺分别增资 334.80 万元、37.60 万元、37.60 万元；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3,326,500.00 元、79,898,000.00 元、78,800,000.00 元，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二期电加热管项目投资；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00 元、7,292,250.00 元、6,359,600.00 元，该款项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11 日、2013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4 年 8 月 19 日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进行融资所得。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067,632.15 元、88,308,445.19 元、69,157,230.60 元；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4,069.89 元、1,220,229.31 元、499,651.64 元；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257,108.60 元、3,975,384.00 元、1,346,684.00 元。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7,689.36 元、-6,313,808.50 元、14,156,033.76 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50,625,461.12	134,802,234.14	101,754,411.08
其他业务收入	2,362,960.77	10,728,475.19	2,737,080.42
营业收入合计	52,988,421.89	145,530,709.33	104,491,491.5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加热管收入、注塑件销售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模具加工改造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在每年初，苏立电热与主要客户就关于销售电加热管与注塑件产品在通过招投标后，签署销售框架性协议，框架性协议中通常约定好价格、信用期、质量、交货期等关键商务条件，具体到每一批电加热管与注塑件，以具体订单情况为准。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销售合同有明确验收条款且取得验收单，以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点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电加热管	28,433,382.19	56.16%	66,927,071.75	49.65%	57,710,643.80	56.72%
注塑件	22,192,078.93	43.84%	67,875,162.39	50.35%	44,043,767.28	43.28%
合计	50,625,461.12	100.00%	134,802,234.14	100.00%	101,754,41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加热管收入、注塑件销售收入。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高性能电加热器及其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一条龙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电加热行业技术领先、规模较大、品种齐全的电加热管制造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较2013年增加33,047,823.06元，增长比例为32.4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销售电加热管比例分别是56.16%、49.65%、56.72%，销售注塑件的比例分别为43.84%、50.35%、43.28%。电加热管及注塑件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比例波动较小，由于电加热管毛利率较注塑件高，公司在2015年1-5月加大了电加热管的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48,622,217.93	96.04	123,152,674.61	91.36	96,990,383.52	95.32
华南	2,003,243.19	3.96	11,649,559.53	8.64	4,764,027.56	4.68
合计	50,625,461.12	100.00	134,802,234.14	100.00	101,754,411.08	100.00

从产品销售区域分布看，公司产品市场以华东和华南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华东地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公司主要依托于美的集团，2015年1-5月份、2014年、2013年销售给美的集团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90.07%、83.64%、91.49%。公司生产的电加热管、注塑件是美的集团生产热水器、豆浆机、空调等设备的重要部件，主要销售给美的集团在芜湖设立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华东地区经济繁荣，终端产品市场规模广阔，销售市场集中度较高。

4、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1) 2015年1-5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0,031,172.41	75.55%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696,408.27	14.52%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469,783.31	4.66%
佛山苏立	2,003,243.19	3.78%
山东沐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42,763.68	0.84%
小计	52,643,370.86	99.35%

(2) 2014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8,461,643.30	67.66%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531,666.41	14.80%
佛山苏立	9,928,888.51	6.82%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8,938,590.03	6.14%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20,671.02	1.18%
小计	140,581,459.27	96.60%

(3) 2013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	----------------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3,725,579.59	80.13%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868,458.30	9.44%
佛山苏立	2,753,139.73	2.63%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0,887.83	1.92%
江苏友奥电器有限公司	1,797,013.23	1.72%
小计	100,155,078.68	95.84%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是52,643,370.86元、140,581,459.27元、100,155,078.68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99.35%、96.60%、95.84%。

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加热管，其中水加热管主要应用于电热水器、豆浆机、热水壶等电器中；空气加热管即裸露式电热元器件主要用于为空气加热的电热器具，如空调、吹风机等；镶嵌式电热管则主要应用于电饭锅、烤箱等产品中。电热管虽然在家电制造成本中占的比例较小，但却是核心部件，是实现家电主要功能的关键性元器件。下游家电行业对电加热器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公司电热管的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美的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苛刻。公司为美的多个事业部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在设立之初就与美的集团展开了深度合作，在历经近5年的合作期间，公司得到了美的集团的充分认可。因此，公司对美的集团有一定的依赖，但是由于公司直接供货给美的集团下多个独立子公司，而子公司又是独立决定供应商，所以在一定客观程度上降低了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苏立主要销售加热管组件，为市场公允价格。

5、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2,988,421.89	145,530,709.33	104,491,491.50
营业成本	40,485,830.78	113,814,867.23	81,843,790.60
毛利	12,502,591.11	31,715,842.10	22,647,700.90
营业利润	2,833,408.59	6,812,054.97	7,866,064.44
利润总额	4,968,673.43	8,630,034.93	8,270,288.94
净利润	4,316,997.62	7,399,262.61	6,310,618.73
销售净利润率	8.15%	5.08%	6.04%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625,461.12元、134,802,234.14元和101,754,411.08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95.54%、92.63%和 97.38%，公司核心业务突出。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1,039,217.83 元，增长了 39.28%，主要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含量，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以下技术专利：自抗水垢耐腐蚀电热管、一种干式加热器、一种发热管与法兰的旋接结构、一种发热管的引出棒、一种表面搪瓷发热管、流通式电加热管、光电热水器及双频方式发热的金属电加热元件。

(2) 加强客户粘性，提高服务质量，培养客户对公司的依赖性。美的集团是公司最大的客户，公司不断扩大自己在美的集团供应商中的份额。在历经近 5 年的合作期间，公司得到了美的集团的充分认可，连续三年被授予了“年度最佳供应商”、“精诚合作供应商”等荣誉，与此同时，公司还凭借其“低成本、高质量及高时效”等竞争优势赢得其他客户信任，为公司后期扩大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提高生产效率，充分释放产能。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升级原有设备的基础上，采购更为先进的设备，提高公司产能，以满足市场订单需求。2013 年年度公司新增机器设备 1,480,906.71 元，2014 年采购机器设备 6,589,706.82 元，2015 年采购机器设备 7,049,253.51 元。另外，公司也在积极进行电加热管二期项目建设，以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

(4) 引进关键管理人员，开发新的市场领域。公司在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引进专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市场开拓。

6、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分类	2015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加热管	28,433,382.19	19,476,946.70	31.50%
注塑件	22,192,078.93	18,871,359.31	14.96%
合计	50,625,461.12	38,348,306.01	24.25%
分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加热管	66,927,071.75	44,799,150.23	33.06%
注塑件	67,875,162.39	59,453,328.29	12.41%
合计	134,802,234.14	104,252,478.52	22.66%
分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加热管	57,710,643.80	38,758,841.50	32.84%
注塑件	44,043,767.28	40,644,823.38	7.72%
合计	101,754,411.08	79,403,664.88	21.97%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电加热管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50%、33.06%、32.86%，注塑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96%、12.41%、7.72%，公司电加热管毛利率三年比较稳定，注塑件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4.69%，主要原因是注塑件单位价值小，2014 年生产数量增加，形成销售规模效应。

（二）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2,988,421.89	145,530,709.33	39.28%	104,491,491.50
营业成本	40,485,830.78	113,814,867.23	31.29%	81,843,790.60
销售费用	1,091,561.49	2,054,070.27	33.78%	1,535,377.10
管理费用	6,483,592.11	16,882,494.10	93.58%	8,720,998.12
财务费用	2,493,634.80	4,824,779.01	29.75%	3,718,406.47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5.75%	77.34%		78.0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6%	1.41%		1.4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24%	11.60%		8.3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4.71%	3.32%		3.5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01%	16.33%		13.38%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5%、77.34%、78.03%，呈逐年稳定下降趋势，公司总体效益在稳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营业成本	40,485,830.78	100.00	113,814,867.24	100.00	81,843,790.60	100.00
其中:原材料	29,440,767.82	72.71	84,426,281.37	74.18	60,890,383.63	74.40
人工费用	5,293,965.99	13.08	14,679,677.25	12.90	8,367,037.91	10.22
制造费用	5,751,096.96	14.21	14,708,908.61	12.92	12,586,369.06	15.3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为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达到 70%以上，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未发生较大波动。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品种法，即按照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将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不同直接进行归集，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耗用原材料总成本作为计算基数来予以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每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月末存在在产品，在产品成本按照原材料成本核算。最终根据销售出库单结转销售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及招待费等。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518,693.17 元，增长约 33.78%，其中，职工薪酬减少 35,950.89 元，差旅费增加 2,145.20 元，运输费增加 393,155.11 元，招待费减少 52,017.00 元，其中 2014 年运输费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数量增加所致，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0.69%、0.39%，总体占比较稳定；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1.41%、1.47%，2014 年 1-5 月占比增加，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增加，随着新产品的投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同时 2015 年公司调整了销售部门人员结构，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研发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等。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483,592.11 元、16,882,494.10 元、8,720,998.1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4%、11.60%、8.35%。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8,161,495.98

元,增长约 93.58%,其中职工工资增加 628,831.98 元,研发费用增加 5,724,016.94 元,办公费减少 139,234.78 元,业务招待费增加 152,960.35 元。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度为了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支出,进行“表面搪瓷发热管的研制”、“发热管引出棒的研发”、“发热管与法兰璇接结构的研发”等项目的研发;另外,公司办公厂房投入使用,增加了折旧摊销费用 856,994.52 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增加 0.64%,增长比例较小。

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其他手续费支出。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2,493,634.80 元、4,824,779.01 元、3,718,406.4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3.32%、3.56%,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大主要是公司处在规模扩张阶段,运营资金比较紧张,公司使用较多的融资手段包括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总体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稳定,总体变动较小。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34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4,637.21	2,090,098.42	997,15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627.63	-136,884.24	-592,933.00
小计	2,179,264.84	1,866,868.92	404,224.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326,889.73	280,030.34	101,056.13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52,375.11	1,586,838.58	303,168.38
净利润	4,316,997.62	7,399,262.61	6,310,618.73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42.91%	21.45%	4.8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鸠江区政府财政奖励	1,845,082.00	1,497,236.00	997,157.50
芜湖市政府创新补助		3,000.00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补贴		110,752.00	
基建财政补助	195,555.21	430,221.46	
合计	2,040,637.21	2,041,209.46	997,157.5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地方政府补助，包括鸠江区政府财政奖励、芜湖市政府创新补助、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补贴以及基建财政补助。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同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852,375.11元、1,586,838.58元和303,168.38元，对公司各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2.91%、21.45%、4.80%，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逐年提高。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59%、21.79%、21.67%，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5.35%、4.68%、7.53%，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期间费用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效益提高，以及电加热管二期项目逐渐完工，政府给予的财政奖励及补贴增加。

考虑到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目前我国各级政府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预计未来公司仍能持续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支持。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主营业务突出且可持续，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过分依赖的情况。

(四)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1】
-------	--------	-------------

【注1】：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34000452，有效期三年。公司2013-2015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45,899,016.99	53,924,899.69	56,150,971.55
非流动资产	122,843,103.15	97,058,767.43	62,424,662.47
总资产	168,742,120.14	150,983,667.12	118,575,634.02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额分别为168,742,120.14元、150,983,667.12元和118,575,634.02元，呈现逐年稳定增长趋势，2015年期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17,758,453.02元，增长11.76%，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增加32,408,033.10元，增长27.33%。连续两期非流动资产增加金额及比例都比较大，主要是公司在建的电加热管二期项目进行完工结转。

（二）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0.00	0.00
合计	150,000.00	0.00	0.00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50,00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主要因为公司现金流紧张，收到票据立即贴现。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广州市广新电器有限公司	2015.02.04	2015.08.03	11,000,000.00
浙江伟观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20	2015.06.19	2,000,000.00
	2015.03.27	2015.09.27	3,000,000.00
江西省家电市场和美家电行	2014.12.09	2015.06.09	2,000,000.00
	2015.04.24	2015.10.24	2,000,000.00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02.09	2015.08.09	1,010,000.00
	2015.03.16	2015.09.16	930,000.00
	2015.04.10	2015.10.10	450,000.00
	2015.05.11	2015.11.11	760,000.00
泉州日声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31	2015.06.30	2,000,000.00
	2015.01.07	2015.07.07	1,000,000.00
合计	-	-	26,150,000.00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336,252.02	99.67	816,812.60	14,436,228.57	94.10	721,811.43
1-2 年	44,375.18	0.27	13,312.55	904,628.25	5.90	271,388.48
2-3 年	9,902.43	0.06	4,951.22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390,529.63	100.00	835,076.37	15,340,856.82	100.00	993,199.9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14,436,228.57	94.10	721,811.43	8,667,824.87	100.00	433,391.24
1-2年	904,628.25	5.90	271,388.48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340,856.82	100.00	993,199.91	8,667,824.87	100.00	433,391.24

公司 2015 年期末、2014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是 15,555,453.26、14,347,656.91、8,234,433.63，2015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1,049,672.81，增长比例 7.32%，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6,673,031.95，增长比例为 81.04%。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信用政策放宽。

公司 2015 年期末、2014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一年以内的账龄比例分别是 99.67%、94.10%、100.00%，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短，欠款客户主要是常年合作的经营客户，期末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9,719.20	37.52	1年以内
佛山苏立	关联方【注 1】	4,867,792.31	29.70	1年以内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0,473.50	14.71	1年以内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414.44	11.39	1至2年
成都前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38.00	0.97	1至2年
合计		15,454,937.45	94.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佛山苏立	关联方【注 1】	10,332,422.77	67.35	1年以内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699.17	11.41	1年以内
扬中天立	关联方【注2】	1,490,756.00	9.72	1年以内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306.35	2.55	1年以内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470.00	1.99	1年以内
合计		14,269,654.29	93.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1,905.78	39.48	1年以内
佛山苏立	关联方【注1】	2,953,553.51	34.07	1年以内
扬中天立	关联方【注2】	861,272.00	9.94	1年以内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698.72	9.90	1年以内
山东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93.52	2.83	1年以内
合计		8,339,523.53	96.21	

注1：佛山苏立于2015年6月23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截至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该公司与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非关联关系公司。

注2：扬中天立于2014年7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截至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该公司与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非关联关系公司。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29%、93.02%和96.21%，应收款项均为货款。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0,399.87	100.00	496,181.80	100.00	462,685.44	100.00
合计	540,399.87	100.00	496,181.80	100.00	462,685.44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100.00%，主要为

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报告期内，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无锡市鼎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77.78	37.47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通力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75.77	18.39	1 年以内	货款
芜湖市南宏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9.25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辰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7.40	1 年以内	服务费
无锡泰利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59.50	6.9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29,213.05	79.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芜湖方向软件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0.00	39.10	1 年以内	服务费
宁津县胜阳网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20.00	16.47	1 年以内	货款
芜湖金鑫五金配件厂	非关联方	65,767.00	13.25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韬略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46.00	12.36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共有容器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50.00	6.54	1 年以内	租赁费
合计		435,283.00	87.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苏州热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336.58	60.16	1 年以内	货款
芜湖方向软件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8.15	1 年以内	服务费
芜湖市金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9.00	5.11	1 年以内	货款
上虞市海儿铜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26.93	3.98	1 年以内	货款
宁津县胜阳网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21.43	3.9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22,813.94	91.38		
----	--	------------	-------	--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78,369.43	48.57	128,918.47	14,863,717.09	83.72	743,185.85
1-2年	2,250,295.02	42.39	675,088.51	2,685,900.00	15.13	805,770.00
2-3年	308,163.00	5.81	154,081.50	198,140.84	1.12	99,070.42
3年以上	171,475.38	3.23	171,475.38	5,830.00	0.03	5,830.00
合计	5,308,302.83	100.00	1,129,563.86	17,753,587.93	100.00	1,653,856.2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863,717.09	83.72	743,185.85	28,427,743.80	97.79	1,421,387.19
1-2年	2,685,900.00	15.13	805,770.00	623,337.12	2.14	187,001.14
2-3年	198,140.84	1.12	99,070.42	2,330.00	0.01	1,165.00
3年以上	5,830.00	0.03	5,830.00	16,052.84	0.06	16,052.84
合计	17,753,587.93	100.00	1,653,856.27	29,069,463.76	100.00	1,625,606.17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308,302.83元、17,753,587.93元、29,069,463.76元，主要为备用金、合同保证金、贷款担保金、质保金及员工借款等，报告期期末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有大幅减少，一方面是为了规范其他应收款合同，另一方面是为了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2,729,933.40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000.00	47.57	2 年以内	贷款担保金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807,500.00	15.21	1 年以内	保证金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360,000.00	6.78	1 年以内	保证金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143.00	6.73	1 年以内	保证金
芜湖市阔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3.49	1 年以内	拆借款
合计		4,234,643.00	79.78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08,302.83 元，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4,234,643.00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79.77%，主要内容为：

①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贷款保证金 2,525,000.00 元，系公司为获得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与徽商银行芜湖延安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由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借款担保，公司向其支付贷款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徽商银行芜湖延安路支行借款余额为 10,500,000.00 元。

②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的保证金 807,500.00 元，系公司以总价 16,150,000.00 元受让 45,089.00 平方米国有土地时，以总价款的 5%作为建设保证金。

③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保证金 360,000.00 元，系公司因雇用当地周围的农民工而缴纳的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孔炜	实际控制人	7,018,522.53	39.53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
荣国府酒店	非关联方	4,130,000.00	23.26	2 年以内	借款
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2,500.00	11.62	2 年以内	担保金
扬中天立	关联方	1,458,431.08	8.21	1 年以内	借款

孔曜	股东	615,621.50	3.47	2年以内	个人往来
合计		15,285,075.11	86.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7,753,587.93元，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15,285,075.11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86.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68.80	1年以内	借款
芜湖市加速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7,731.08	15.27	1年以内	借款
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500.00	5.89	1年以内	担保金
荣国府酒店	非关联方	1,320,000.00	4.54	1年以内	借款
杨新	公司员工	343,105.58	1.18	1年以内	个人往来
合计		27,813,336.66	95.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9,069,463.76元，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27,813,336.66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95.68%，主要内容为关联方借款、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具体见上述分析。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公司未制定关联方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2015年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股东大会已表决通过《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进一步予以规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及关联公司占用款的情况，之前的占用款皆已归还。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资金占用费对利润的影响分别约为17万、26万、10万。2015年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所有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关联方资金的占用金额不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账面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941,079.51	30.00		5,830,719.90	27.05	
包装物	83,036.13	0.36		132,599.63	0.61	
库存商品	3,774,399.75	16.31		6,866,076.11	31.84	
发出商品	11,307,659.75	48.87		7,389,637.62	34.27	
委托加工物资	559,867.82	2.42		278,454.78	1.29	
低值易耗品	441,662.53	1.91		733,002.69	3.40	
在途物资	30,949.16	0.13		333,085.92	1.54	
合计	23,138,654.65	100.00		21,563,576.65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830,719.90	27.05		889,327.33	6.88	
包装物	132,599.63	0.61		41,565.15	0.32	
库存商品	6,866,076.11	31.84		6,485,611.56	50.17	
发出商品	7,389,637.62	34.27		5,364,401.77	41.50	
委托加工物资	278,454.78	1.29		50,903.55	0.39	
低值易耗品	733,002.69	3.40		95,099.59	0.74	
在途物资	333,085.92	1.54		0.00	0.00	
合计	21,563,576.65	100.00		12,926,908.95	100.00	

(1) 存货的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采购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而采购的金属制品及塑料制品等包括：钢带、镁粉、五金材料及粒子原料等；库存商品主要是电加热管、塑料件等。

(2)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0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23,138,654.65元、21,563,576.65元、12,926,908.9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41%、39.99%、23.02%。从存货内部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32.19%、27.04%、6.88%，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69.94%、66.11%、91.67%。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造成。公司在2015年1-5月、2014年年度、2013年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2,988,421.89元、145,530,709.33元、

104,491,491.50 元，基于目前的良好业绩以及对未来年度的销售增长的预期，原材料储备有所增加；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的库存商品增加。

(3)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呆滞、报废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87,994,796.81	27,991,062.33		115,985,859.14
房屋建筑物	57,758,612.07	20,486,283.44		78,244,895.51
机器设备	26,753,576.52	7,049,253.51		33,802,830.03
工具器具	2,977,947.96	455,525.38		3,433,473.34
运输工具	504,660.26	0.00		504,660.26
二、累计折旧	9,539,130.45	2,567,748.87		12,106,879.32
房屋建筑物	1,671,442.38	1,174,303.65		2,845,746.03
机器设备	6,468,214.97	1,093,812.80		7,562,027.77
工具器具	1,105,038.45	261,657.57		1,366,696.02
运输工具	294,434.65	37,974.85		332,409.5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8,455,666.36			103,878,979.82
房屋建筑物	56,087,169.69			75,399,149.48
机器设备	20,285,361.55			26,240,802.26
工具器具	1,872,909.51			2,066,777.32
运输工具	210,225.61			172,250.7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37,609,978.14	51,154,280.77	769,462.10	87,994,796.81
房屋建筑物	13,870,849.65	43,887,762.42		57,758,612.07
机器设备	20,394,638.93	6,589,706.82	230,769.23	26,753,576.52
工具器具	2,722,916.30	676,811.53	421,779.87	2,977,947.96
运输工具	621,573.26		116,913.00	504,660.26
二、累计折旧	5,966,697.49	3,963,627.88	391,194.92	9,539,130.45

房屋建筑物	710,193.12	961,249.26		1,671,442.38
机器设备	4,452,360.28	2,027,046.97	11,192.28	6,468,214.97
工具器具	626,882.78	744,752.70	266,597.03	1,105,038.45
运输工具	177,261.31	230,578.95	113,405.61	294,434.6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643,280.65			78,455,666.36
房屋建筑物	13,160,656.53			56,087,169.69
机器设备	15,942,278.65			20,285,361.55
工具器具	2,096,033.52			1,872,909.51
运输工具	444,311.95			210,225.61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34,256,185.35	3,353,792.79		37,609,978.14
房屋建筑物	13,754,801.65	116,048.00		13,870,849.65
机器设备	18,913,732.22	1,480,906.71		20,394,638.93
工具器具	1,237,264.15	1,485,652.15		2,722,916.30
运输工具	350,387.33	271,185.93		621,573.26
二、累计折旧	2,913,400.95	3,053,296.54		5,966,697.49
房屋建筑物	54,630.24	655,562.88		710,193.12
机器设备	2,512,716.41	1,939,643.87		4,452,360.28
工具器具	249,166.46	377,716.32		626,882.78
运输工具	96,887.84	80,373.47		177,261.3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342,784.40			31,643,280.65
房屋建筑物	13,700,171.41			13,160,656.53
机器设备	16,401,015.81			15,942,278.65
工具器具	988,097.69			2,096,033.52
运输工具	253,499.49			444,311.95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水壶管生产线、多功能高光模温机等；工具器具主要是色差计、光泽度计、模具及货架等，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激光刻字机、二合一转盘测试机等；运输设备主要为购置的自用小汽车，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目前，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运作良好，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94.08%，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15 年 1-5 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27,991,062.33 元，包括投资者投入房屋建筑物 20,486,283.44 元，外购固定资产 7,504,778.89 元，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工器具及家具等。2014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51,154,280.77 元，主要为投入房屋建筑物 43,887,762.42 元，外购工具器具及电子设备 7,266,518.35 元。2013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3,353,792.79 元，主要为采购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增加。公司对机器设备、研发设备及厂房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加大投资，以达到扩充产能、提高研发能力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公司目前新建二期厂房主要为了扩大现有产能，布局新的产品线，进入新的产品领域，改变客户集中风险。二期厂房位置与原一期厂房同属同一地块，建筑面积达到 22894 平方米，其自动化程度较高，预计产能全部释放后新增产能 3500-4000 万只加热管，人员预计需新增 90 人，设备预计需要新增 2000 万元。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新的空调管、洗衣机管生产线已经开始量产，其他如饭煲管、太阳能管等也将逐步启动。

产能扩大由此带来的风险主要是产能释放对资金的需求增加，资金跟进不及时带来的经营风险。主要通过以下几点来有效应对：（1）公司 8 月份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后，由政府担保贷款转化为企业自主提供抵押进行贷款，增加贷款信用额度；（2）由于目前基础建设投资已经基本完成，后续 3-5 年不需要再增加投资，集中精力专注于加热管高毛利产品的自我造血能力；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塑料件销售比重，加大加热管销售比重；（3）未来将更加专注并围绕国内知名品牌高端客户服务，优化应收账款结构，减少坏账；（4）通过上市后管理规范、核心技术展示、利润展示，会得到更多投资者的关注和信赖，争取更多的融资；（5）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减轻偿还债务的压力；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高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产权证情况详见“第

二节 公司业务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三）固定资产及主要设备”。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6,796,000.00	271,844.66		17,067,844.66
软件		271,844.66		271,844.66
土地使用权	16,796,000.00			16,796,000.00
二、累计摊销	274,893.20	144,840.59		419,733.79
软件		4,530.74		4,530.74
土地使用权	274,893.20	140,309.85		415,203.0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6,521,106.80			16,648,110.87
软件				267,313.92
土地使用权	16,521,106.80			16,380,796.9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6,796,000.00		16,796,000.00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6,796,000.00		16,796,000.00
二、累计摊销		274,893.20		274,893.20
软件				
专利权		274,893.20		274,893.2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6,521,106.80		16,521,106.80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6,521,106.80		16,521,106.8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 U8 财务软件，均系公司外购获得。

2015 年 1-5 月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144,840.59 元；2014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274,893.2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无形产权证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3、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2015年5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基建工程	-	20,536,283.44	20,486,283.44		50,000.00
设备安装工程	589,550.00	565,620.00	328,550.00		826,620.00
合计	589,550.00	21,101,903.44	20,814,833.44		876,620.00

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基建工程	29,264,614.01	12,966,838.54	42,231,452.55		-
设备安装工程	648,420.00	589,550.00	648,420.00		589,550.00
合计	29,913,034.01	13,556,388.54	42,879,872.55		589,550.00

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基建工程	6,271,642.14	22,992,971.87			29,264,614.01
设备安装工程	-	648,420.00			648,420.00
合计	6,271,642.14	23,641,391.87			29,913,034.01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年末、2013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76,620.00元、589,550.00元、29,913,034.01，主要核算基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提高销售规模进行加热管二期项目建设。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5,261.46	148,979.99	108,347.81
递延收益	1,314,131.00	1,343,464.28	
合计	1,439,392.46	1,492,444.27	108,347.81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5年1-5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2,647,056.18	0.00	682,415.95		1,964,640.23
合计	2,647,056.18	0.00	682,415.95		1,964,640.23

(2)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2,058,997.41	588,058.77			2,647,056.18
合计	2,058,997.41	588,058.77			2,647,056.18

(3) 201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01月0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1,783,033.22	275,964.19			2,058,997.41
合计	1,783,033.22	275,964.19			2,058,997.41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08,361,544.22	100,387,498.61	89,926,175.42
非流动负债	21,345,181.66	19,977,771.87	5,430,324.57
总负债	129,706,725.88	120,365,270.48	95,356,499.99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年5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974,045.61 元，增长 7.94%，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0,461,323.19 元，增长 11.63%。2015 年 5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期末有较大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应付票据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合计	1,03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8,500,000.00	16,500,000.00	14,830,206.22
保证借款	23,500,000.00	17,500,000.00	29,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4,000,000.00	43,830,206.22

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30%、33.87%和 48.74%，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830,206.22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抵押及保证借款。

（1）质押借款

苏立有限 2014 年 7 月 2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 年芜开支信字第 11140708 号”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由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保证金。

苏立有限 2014 年 12 月 8 日与徽商银行芜湖延安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 1101520141208000001”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00 元，由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向其支付保证金。

苏立有限 2015 年 5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 年芜中小借字 051 号”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由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保证金。另外由以下人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孔炜、殷玉威、孔曜、周翠琴、王阿顺、孙红。

（2）保证借款

苏立有限 2015 年 5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 年芜开支信字第 11150513 号”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 2015 年 11 月 15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由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苏立有限 2015 年 5 月 1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 年芜开支信字第 11150509 号”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 元，由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苏立有限 2015 年 4 月 27 日与徽商银行芜湖延安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 110151504231000001”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由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苏立有限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与徽商银行芜湖延安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 1101520141224000001”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由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苏立有限 2015 年 1 月 7 日与徽商银行芜湖延安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 110151501071000001”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 2015 年 7 月 7 日，借款金额为 2,500,000.00 元，由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苏立有限 2015 年 1 月 12 日与徽商银行芜湖延安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 110151501121000001”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 2015 年 7 月 12 日，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 元，由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苏立有限 2014 年 7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4) 芜银贷字第 0185 号”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 2015 年 7 月 18 日，

借款金额为4,000,000.00元,由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苏立有限2014年8月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4)芜银贷字第0197号”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2015年8月1日,借款金额为2,000,000.00元,由芜湖市鸠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苏立有限2014年12月4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017182100214120001”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到期日2015年6月3日,借款金额为3,000,000.00元,由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孔炜、殷玉威提供担保。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银行借款已经履行完毕,且未发生违约的情况。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603,775.07	91.28	32,291,685.79	87.68	22,298,521.60	92.65
1-2年	3,263,554.81	7.16	3,362,626.85	9.13	1,509,812.68	6.27
2-3年	419,614.26	0.92	953,363.45	2.59	155,945.51	0.65
3年以上	292,094.08	0.64	221,560.03	0.60	102,814.52	0.43
合计	45,579,038.22	100.00	36,829,236.12	100.00	24,067,094.3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5,579,038.22元、36,829,236.12元和24,067,094.31元,2015年05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8,749,802.10元,增幅为23.76%,2014年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年末增加12,762,141.81元,增幅为53.03%,主要是公司最近两年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公司为满足销售订单而采购了相应的原材料,造成应付账款增加。

截至2015年05月31日,应付账款的91.28%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增加,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增加。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芜湖美的厨卫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6,901.27	17.35	2 年以内	货款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1,112.67	10.95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实业振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1,534.31	9.24	1 年以内	货款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6,172.70	6.18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573.48	2.8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1,235,294.43	46.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芜湖市启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4,683.17	15.1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实业振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5,896.25	10.55	2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鼎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975.20	5.22	1 年以内	货款
芜湖绿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634.44	4.99	2 年以内	货款
佛山苏立	关联方	1,659,416.76	4.5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882,605.82	40.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佛山苏立	关联方	1,962,331.80	8.15	2 年以内	货款
芜湖绿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483.06	7.27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实业振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6,691.25	7.26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鼎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897.54	5.14	1 年以内	货款
芜湖华飞保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546.54	4.0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667,950.19	31.87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0.80	27.54	22,890.80	14.72	334,018.40	99.11
1-2年			132,582.40	85.28	3,000.00	0.89
2-3年	5,000.00	72.46	---	---	---	---
合计	6,900.80	100.00	155,473.20	100.00	337,018.40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00.80元、155,473.20元、337,018.40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1%、0.15%、0.37%，占比较小，主要为预收货款。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06,241.73	83.59	16,214,739.02	87.52	3,861,893.64	98.80
1-2年	301,549.85	1.89	2,286,437.88	12.34	3,815,244.64	1.16
2-3年	2,286,437.88	14.36	24,918.00	0.13	44,918.00	0.04
3年以上	25,606.00	0.16	1,731.00	0.01	1,731.00	0.00
合计	15,919,835.46	100.00	18,527,825.90	100.00	3,861,893.64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对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质保金、项目押金等。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919,835.46元、18,527,825.90元、3,861,893.64元，2015年05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减少2,607,990.44元，下降14.08%，变化较小。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增加14,665,932.26元，增加379.76%，主要是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与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62.81%	1年以内	拆借款
安徽东向	非关联方	2,112,000.00	13.27%	2年以内	拆借款
无锡泰利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28%	1年以内	质保金
周翠琴	非关联方	386,400.00	2.43%	1年以内	拆借款
孔曜	股东	303,424.50	1.91%	1年以内	拆借款
合计		13,801,824.50	86.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53.97	1年以内	拆借款
安徽东向	非关联方	2,112,000.00	11.40	1年以内	拆借款
佛山苏立	关联方	1,896,000.00	10.23	1年以内	拆借款
无锡泰利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40	2年以内	质保金
殷玉威	关联方	426,000.00	2.30	1年以内	拆借款
合计		15,434,000.00	83.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孔炜	实际控制人	519,406.64	13.45	1年以内	拆借款
王阿顺	股东	500,000.00	12.95	1年以内	拆借款
殷玉威	关联方	426,000.00	11.03	1年以内	拆借款
扬中天立	关联方	338,000.00	8.75	1年以内	质保金
周翠琴	关联方	326,400.00	8.45	1年以内	拆借款
合计		2,109,806.64	54.63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形，公司未制定关联方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2015年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股东大会已表决通过《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进一步予以规范。

6、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5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工资	3,983,985.38	8,554,547.27	8,565,013.24	3,973,519.41
二、福利费	0.00	353,684.48	353,684.48	0.00
三、社会保险费	72,201.90	470,169.55	542,371.45	0.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0,667.56	329,940.69	380,608.25	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16,466.96	107,230.72	123,697.68	0.00
失业保险费	2,533.38	16,497.03	19,030.41	0.00
工伤保险费	1,266.69	8,248.52	9,515.21	0.00
生育保险费	1,267.31	8,252.59	9,519.91	0.00
四、职教金、工会经费	0.00	5,240.00	5,240.00	0.00
合计	4,056,187.28	9,383,641.30	9,466,309.17	3,973,519.41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	3,181,312.46	21,743,143.43	20,940,470.51	3,983,985.38
二、福利费	0.00	1,377,787.33	1,377,787.33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742,305.78	670,103.88	72,201.9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520,911.82	470,244.26	50,667.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0.00	169,296.34	152,829.39	16,466.96
失业保险费	0.00	26,045.59	23,512.21	2,533.38
工伤保险费	0.00	13,022.80	11,756.11	1,266.69
生育保险费	0.00	13,029.23	11,761.91	1,267.31
四、职教金、工会经费	0.00	88,747.71	88,747.71	0.00
合计	3,181,312.46	24,694,290.03	23,747,213.31	4,056,187.28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	1,053,504.78	15,063,248.22	12,935,440.54	3,181,312.46
二、福利费	0.00	774,159.79	774,159.79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557,149.89	557,149.89	0.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390,978.99	390,978.99	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0.00	127,068.17	127,068.17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9,548.95	19,548.9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9,774.47	9,774.47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9,779.30	9,779.30	0.00
四、职教金、工会经费	0.00	385,586.09	385,586.09	0.00
合计	1,053,504.78	17,337,293.88	15,209,486.20	3,181,312.46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441,854.30	1,195,360.30	494,250.70
应交所得税	4,942,374.66	4,343,750.66	2,033,682.0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612.05	82,973.12	31,799.09
应交土地使用税	1,362.02	1,362.02	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5,236.99	119,647.31	59,549.68
教育费附加	60,294.37	35,591.99	13,660.27
地方教育附加	28,960.24	20,728.01	9,106.85
水利基金	23,184.84	12,914.30	4,407.07
印花税	11,583.70	6,448.40	2,194.67
合计	6,805,463.17	5,818,776.11	2,648,650.39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805,463.17元、5,818,776.11元和2,648,650.39元，公司应交税费2015年期末较2014年年末增加986,687.06元，增幅16.96%，公司应交税费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170,125.72元，增幅119.69%。2014年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相应增加。

8、长期借款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678,628.88	1,419,761.03	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0.00	0.0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678,628.88	1,419,761.03	0.00

公司因向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甬买字第北仑 134019 号”，借款金额 1,898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到 2016 年 2 月 18 日，偿还方式采用分期按月等额本息法，公司用设备作为抵押物，抵押物原值 2,495,726.50 元。

公司因向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甬买字第北仑 144064 号”，借款金额 1,826,5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到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方式采用分期按月等额本息法，公司用设备作为抵押物，抵押物原值 2,401,709.40 元。

公司因只需支付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专项基金，向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营业部小巨人 2015 年委贷字第 029 号”，借款金额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02 月 16 日到 2018 年 02 月 15 日，偿还方式按季结息，到期一次还本。由王阿顺、孔炜、孔曜进行连带责任保证。

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8,958,816.64	10,256,535.99	6,310,000.8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53,137.19	654,953.70	879,676.29
合计	7,905,679.45	9,601,582.30	5,430,324.57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从而解决在产能扩张过程中的资金周转需要，售后回租明细情况如下：

签订方	合同签订时间	租赁起始日	租赁截止日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18日	2016年11月18日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2014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10、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760,873.33	8,956,428.54	0.00
合计	8,760,873.33	8,956,428.54	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2013.01.01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12.31	本期新增
基建扶持	0.00	0.00	0.00	0.00	9,386,65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9,386,650.00

(续上表)

项目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12.31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05.31
基建扶持	430,221.46	8,956,428.54	0.00	195,555.21	8,760,873.33
合计	430,221.46	8,956,428.54	0.00	195,555.21	8,760,873.33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文件“鸠财【2014】25号”，为支持企业发展，通过安徽东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给予企业财政补助 9,386,650 元，专项企业在鸠江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15,900,000.00	15,9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471,839.66	1,471,839.66	731,913.40
未分配利润	17,563,554.60	13,246,556.98	6,587,220.63
股东权益合计	39,035,394.26	30,618,396.64	23,219,134.03

2015年5月15日，苏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9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额为 410 万元，新增的 41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孔炜以现金出资 334.8 万元人民币，孔曜以现金出资 37.6 万元，王阿顺以现金出资 37.6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7日，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徽瑞验报字(2015)01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1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类型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的方案，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字[2015]6-97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39,035,394.26元按1.0009: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3,900万股，其余35,394.2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7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由孔炜、孔曜、王阿顺发起设立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9,035,394.26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以1.0009:1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孔炜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79.73%股份
孔曜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3.47%股份
王阿顺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3.47%股份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1.11%股份
龚湘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廖海东	董事
姜从燕	监事会主席
任国	职工代表监事
魏振球	监事

王岩任	董事会秘书
殷玉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与孔炜为夫妻关系
周翠琴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与孔曜为夫妻关系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扬中天立	报告期内曾为孔炜投资的企业
佛山苏立	报告期内曾为孔曜、殷玉威投资的企业
芜湖联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李强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 扬中天立

2014年7月5日，孔炜与严永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孔炜将所持扬中天立88%股权合计316.8万元转让给严永生。2014年8月18日，王阿顺与胡小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扬中天立4%股权合计14.4万元转让给胡小伟。该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中市天立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投资人	严永生、胡小伟、艾青云
住 所	扬中市新坝镇永治村
注册资本	360万元
经营范围	空调、冰箱配件、电热管加工、制造、销售、镁粉销售、陶瓷零售、批发。
成立日期	1998.5.19
营业期限	1998.5.19-2018.5.18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82000013948

(2) 佛山苏立

孔曜于2015年6月20日与杨壮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佛山苏立10%股权合计30万元转让给杨壮生。2015年6月20日，殷玉威与胡小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佛山苏立90%股权合计270万元转让给胡小伟。该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苏立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佛山市热芯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投资人	胡小伟、杨壮生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22-1-2之三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元件、电热电器制品、不干胶材料、不干胶产品（不含印刷）；销售：纸制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9.4.1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81000138035

(3) 芜湖联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苏立电热董事、副总经理李强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其中李强的持股比例为 37.5%。该公司与苏立电热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联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投资人	顾润添、郭勇和、李强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零配件设计、制造、维修、销售；金属材料加工及表面处理、有色金属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服务。
营业期限	2007.3.6-2017.3.5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08000004540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关联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5 年 1-5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佛山苏立	购买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331,287.85	0.4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佛山苏立	购买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4,566,753.33	2.1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佛山苏立	购买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962,331.80	2.48%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向佛山苏立采购商品主要是空管、镁棒支架及法兰等原材料，交易主要基于以下因素：模具开模费用，由于每个企业需要的材料及型号不同，模具属于专用设备而非通用设备，根据行业惯例，向供应商采购管材，需要先向供应商支付模具改造或者模具购买费用。佛山苏立生产的部分材料型号可以满足公司需求，公司向其采购可以减少寻找新的供应商过程中的模具改造等费用支出；信用结算

期，新供应商一般要求公司按照采购批次进行付款，公司目前处于产能扩展期，资金周转困难，佛山苏立与苏立电热的结算周期大约是60天，可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的问题。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公司向佛山苏立采购空管、镁棒支架及法兰等原材料，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进行协商而定。公司向市场上同类型厂商进行采购的话，不仅需要支付模具改造或者购置模具的费用，而且由于采购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采购价格会相对较高。而公司向佛山苏立采购会降低采购的议价成本，采购价格一般略低于市场价格，但是差异较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情况尚不规范，公司与佛山苏立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总经理孔炜的批准，但未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关联销售及关联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5年1-5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佛山苏立	出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003,243.19	3.7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佛山苏立	出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9,928,888.51	6.82%
扬中天立	出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538,020.51	5.1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佛山苏立	出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753,139.73	2.63%
扬中天立	出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736,129.92	0.70%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向佛山苏立、扬中天立销售的材料主要是空管、镁棒支架及法兰等原材料。交易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公司正处于规模扩张期，生产的材料型号可以满足对方的需要，且公司希望通过多方长期合作扩大销售份额；（2）公司在向佛山苏立采购不同型号的管材过程中，节省了模具改造及购置费用，并且获得了较长的信用结算周期。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1) 公司向佛山苏立、扬中天立销售的材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进行协商而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情况尚不规范，公司与佛山苏立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总经理孔炜的批准，但未履行其他审批手续，存在审批程序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情形：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苏立、孔炜、孔曜、王阿顺	10,000,000.00	2014-5-12	2015-12-31	否
孔炜、殷玉威	3,000,000.00	2014-12-4	2015-6-3	否
孔炜、殷玉威、孔曜、周翠琴、王阿顺	5,000,000.00	2015-5-12	2015-11-12	否
王阿顺、孔炜、孔曜	2,000,000.00	2015-2-16	2018-2-16	否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故短期内该关联担保具有持续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3.01.0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佛山苏立	7,151,525.37	8,008,300.80	15,159,826.17	0.00
其他应付款	扬中天立	3,590,420.12	41,986,951.09	45,915,371.21	(338,000.00)
其他应付款	孔炜	0.00	62,021,725.66	62,541,132.30	(519,406.64)
其他应收款	孔曜	38,035.00	486,400.00	232,497.00	291,938.00
其他应付款	王阿顺	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殷玉威	(26,000.00)	2,130,000.00	2,530,000.00	(426,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翠琴	(256,400.00)	622,205.00	692,205.00	(326,400.00)

2014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3.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佛山苏立	0.00	10,028,201.40	11,924,201.40	(1,896,000.00)
其他应收款	扬中天立	(338,000.00)	33,961,431.08	32,165,000.00	1,458,431.08
其他应收款	孔炜	(519,406.64)	54,226,971.00	47,208,448.47	7,018,522.53
其他应收款	孔曜	291,938.00	480,443.50	156,760.00	615,621.50
其他应付款	王阿顺	(500,000.00)	337,000.00	60,000.00	(223,000.00)
其他应付款	殷玉威	(426,000.00)	0.00	0.00	(426,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翠琴	(326,400.00)	(37,000.00)	23,000.00	(386,400.00)

2015 年 1-5 月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05.31
其他应收款	佛山苏立	(1,896,000.00)	9,386,000.00	7,39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扬中天立	1,458,431.08	21,880,304.00	23,338,735.08	0.00
其他应收款	孔炜	7,018,522.53	42,854,487.03	49,873,009.56	0.00
其他应付款	孔曜	615,621.50	317,500.00	1,236,546.00	(303,424.50)
其他应付款	王阿顺	(223,000.00)	257,000.00	204,000.00	(1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殷玉威	(426,000.00)	426,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周翠琴	(386,400.00)	0.00	0.00	(386,4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向关联方佛山苏立拆借资金合计 1,896,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拆借资金合计 10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向关联方扬中天立拆借资金合计 338,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合计 1,458,431.08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收回全部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向股东孔炜拆借资金合计 519,406.6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合计 7,018,522.53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收回全部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向股东孔曜拆出资金合计 291,938.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合计 615,621.5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拆借资金合计 303,424.5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向股东王阿顺拆借资金合计 5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拆借资金合计 223,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拆借资金合计 17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向股东近亲属殷玉威拆借资金合计 426,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拆借资金合计 426,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归还全部欠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向股东近亲属周翠琴拆借资金合计 326,4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拆借资金合计 386,400.0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拆借资金合计 386,4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进行整顿。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

5、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佛山苏立	4,867,792.31	10,332,422.77	2,953,553.51
应收账款	扬中天立	0.00	1,490,756.00	861,272.00
应付账款	佛山苏立	238,319.43	1,659,416.76	1,962,331.80
其他应收款	佛山苏立	100,000.00	0.00	228.00
其他应收款	孔曜	0.00	615,621.50	291,938.00
其他应付款	佛山苏立	0.00	2,026,039.83	0.00
其他应付款	扬中天立	0.00	10,000.00	338,000.00
其他应付款	孔炜	9,314.42	192,808.34	519,406.64
其他应付款	孔曜	303,424.5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王阿顺	170,000.00	223,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殷玉威	0.00	426,000.00	426,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翠琴	386,400.00	386,400.00	386,400.00

报告期内，苏立有限与佛山苏立及扬中天立产生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系双方正常销售、采购业务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理。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3 年 2 月 1 日，苏立有限与扬中天立签订转让协议，扬中天立将其所

持专利（专利号 ZL200810202430.6）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立有限。公司已将 3.5 万元专利转让款项支付给扬中天立。

目前，该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从扬中天立变更为苏立电热的手续。

2、公司 2015 年 1-5 月向扬中天立采购生产专用模具设备，累计采购金额 3,531,918.47 元，占同类交易占比金额的比例是 4.65%。该交易发生是基于以下因素考虑：设备性质特征，模具设备属于专用设备而非通用设备，由于扬中天立逐渐将生产中心转向工业电加热管生产，家用电加热管产能萎缩，生产设备逐渐闲置，而该批生产设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的特殊需要、节约成本。

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由于是专用设备，市场上全新设备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且专用设备只有生产同类型产品的型号的厂商才会购买，交易成本较高。公司向其采购，可以满足双方的需求，实现共赢局面，采购价格在设备净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商品业务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规定：

1、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其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以特别方式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尚未达到上述规定的，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

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更具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章程》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股东回避；若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且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3、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8) 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将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其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以特别方式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

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尚未达到上述规定的，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时，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5、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将依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或连带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

2015年6月22日，苏立有限拟整体变更为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84498）。

2015年7月25日，苏立电热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4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500万元。2015年8月7日，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84498）。

（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未决诉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作为原告及申请执行人的诉讼案件。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1日判决被告向公司承担经济责任，但对方尚未履行，因此公司已向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苏立有限
被告	陈克远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判决结果	陈克远支付苏立有限维修费259200元、鉴定费4000元、评估费20000元。
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向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鉴于公司为申请执行人，本未决案件的执行结果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仲裁案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如下仲裁案件：

2014年6月29日，公司电热车间成型工序员工文家俊因操作不慎导致机器压伤双手，8月24日，文家俊向芜湖市鸠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505,512.00元。201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芜湖市鸠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调解书》（【2015】鸠劳人仲调字第221号），该仲裁案件已经调解结案，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支付申请人文家俊工伤待遇等合计人民币200,000元，2015年10月、11月、12月及2016年1月底分四次各支付5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7月7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芜湖苏立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202号《芜湖苏立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03.54万元，评估值为4134.64万元，增值231.10万元，增值率为5.92%，本次评估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利润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要求外，公司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公司员工奖金与经营业绩挂钩，按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具体计提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确定。

2、 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财务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2015年05月31日、2014年12月

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555,453.26元、14,347,656.91元、8,234,433.63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89%、26.61%、14.66%。

公司应收账款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207,796.35元，增幅8.4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6,113,223.28元，增幅74.24%。应收账款快速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销售规模日渐扩大导致。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45天、30天和17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整体较短，但有所下降。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短，欠款客户主要是公司客户主要为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的企业，公司客户的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公司发生数额较大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且期末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若某客户现金流紧张，或者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销售款，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建立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控制在1年以内，公司将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货款的回收风险。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采购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而采购的金属制品及塑料制品等包括：钢带、镁粉、五金材料及粒子原料等；库存商品主要是电加热管、塑料件等。截至2015年0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3,138,654.65元、21,563,576.65元、12,926,908.9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0.41%、39.99%、23.02%。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呆滞、报废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导致产成品价格下跌，可能需要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成果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年年底，公司

根据市场单价与库存数量计算出市场库存金额，并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确定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目前，公司也在不断的加强研发能力，创新产品，提升公司改性产品的技术含量，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产品价格及市场占有率。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管、不锈钢带（板）和导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的金额分别占产品成本总额的 72.71%、74.18%、74.40%。

近两年来上述相关原材料价格虽然波动幅度不大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随着行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形势的变动，未来相关原料的价格可能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基于历史原材料价格的增减变动，实时的预测未来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决定是否增加原材料储备量；通过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建立在大批量生产的基础上来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较大幅度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企业偿还债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87%、79.72%、80.42%，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0.54、0.62。其中 2015 年 5 月 31 日短期银行借款金额为 35,000,000.00 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 32.30%，长期银行借款期末余额 4,678,628.88，占非流动负债的 21.92%。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未归还债务的情况，银行借款信用记录未见不良记录，且能够正常履行因采购产生的负债。公司拥有价值较高的不动产、生产设备等可以用来抵押借款。但是鉴于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且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存在负债违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针对到期借款及时还款，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减轻偿还债务的压力；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高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五）流动性资产小于流动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公司营运资本在2013年12月31日、2014

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分别为-62,462,527.23元、-46,462,598.92元、-33,775,203.87元，且本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335,770.24元中有103万元定期存款用于公司票据质押担保。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为二期项目基础建设投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报告期期末流动负债远远大于流动资产。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用于支付材料采购、员工工资等资金需求增加，如果二期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无法及时支付购买商品、职工工资、银行借款等流动性风险。

对于以上风险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①公司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后，由政府担保贷款转化为企业自主提供抵押进行贷款，增加贷款信用额度；②目前公司基础建设投资已经基本完成，后续3-5年不需要再增加基础建设投资，集中精力专注于加热管高毛利产品的自我造血能力；③未来将更加专注并围绕国内知名品牌高端客户服务，优化应收账款结构，减少坏账。并且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减轻偿还债务的压力；④通过挂牌后管理规范、核心技术展示、利润展示，会得到更多投资者的关注和信赖，争取更多的融资；⑤针对到期借款及时还款，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减轻偿还债务的压力；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高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公司采取的以上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由上述风险导致的重大债务纠纷，因此以上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4年、201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能力，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来指导企业未来的发展，保证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另外，公司通过增强技术研发、引进技术人才、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管理水平、降低产品成本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以降低对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的依赖。

（七）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情形的风险

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困难，于 2013 年对扬中天立开具了一张金额为 1200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用于贴现，该票据已于 2014 年解付完毕。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都是为了支付供应商的货款而在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针对公司于 2013 年向扬中天立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炜做出承诺，“若公司因为该次票据融资行为受到银行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及中介机构辅导后，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治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公司曾经存在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不规范情形，本公司承诺予以规范，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票据贴现的行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给扬中天立的票据已解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炜已承诺针对曾经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良好、股份制改造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字： 孔炜、孔曜、王阿顺
 孔炜 孔曜 王阿顺

李强、龚湘毅、廖海东
 李强 龚湘毅 廖海东

姜从燕、任国、魏振球
 姜从燕 任国 魏振球

王岩仁
 王岩仁


 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授 权 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2015 年 7 月 1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此件仅供 苏立电批
 办理 新三板挂牌申报 使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洪涛




周立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文件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5. 11. 2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许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2015. 11. 2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